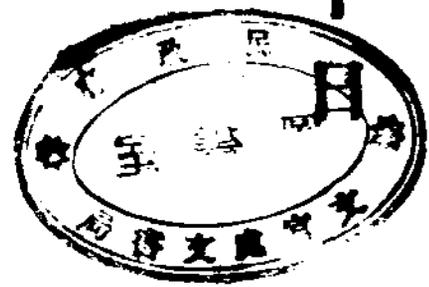


新文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第十期

公報處啓事

本報前自第七期起每冊加價一角現因頁數增加仍屬不敷工本爰於第九期起再每冊加價一角藉資挹注所有從前在本處預定已交全年報費者請自第九期起按照改定價目按冊補繳報價是所企盼此啟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第十期目錄

公文類

命令

司法行政部命令

任命計七件

訓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抄發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辦遵

辦情形報查出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新彊于闐縣屬策勒村縣佐改升縣治于闐縣屬之固拉哈嗎莊撤銷策勒縣管轄一案業

經奉令照准飭知照由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本省改稱遼寧省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由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全國各機關編輯系統表及委任以上職員職別名號籍貫冊仰飭屬知照由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行政院擬呈劃一公文用紙請通飭施行案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由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奉國民政府令據行政院呈稱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各機關公款如有不遵前令

全數交存該行者以營私舞弊論並將款項提充國庫通令遵照一案合行轉令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著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呈為編送浮梁等五縣縣法院預算并陳明籌撥經費情形及將宜春設立縣法院計畫變

更改設南康縣法院請指令祇遵由.....七

本院命令

委令計三件

訓令

令各屬轉奉 部令據浙江市民吳錫炎條陳各省監所情弊發原條陳令仰派員切實調查嚴加整頓并將調查情

形具呈由 附條陳清摺.....八

令各法院轉奉 部令飭知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已刊見政府公報仰一體知照由.....二〇

令各法院轉奉 部令飭知修正財政部徵收捲煙統稅條例已刊見政府公報仰一體知照由.....二〇

令各法院轉奉 部令以奉國府訓令光明週刊言論悖謬飭仰轉屬查禁仰一體嚴切查禁由.....二一

令各法院轉奉 部令飭知梅花為國花仰一體知照由.....二二

令各法院轉奉 部令抄發總理逝世四週紀念辦法仰一體敬遵由.....二三

令各屬轉奉 部令飭知 總理奉安日期延至六月一日仰一體敬謹知悉由.....二五

令各法院轉奉 部令飭知禁煙委員會組織法業已公布刊載政府公報仰一體知照由.....二六

令各屬轉奉 部令飭將各屬機關用品之屬於國貨或非國貨者詳細查報仰一體遵照由.....二七

令所屬三法院轉奉 部令抄發煙案月報表式及填載方法仰即遵照辦理由 附填載方法.....二八

令各縣 縣長 部令嗣後審設新警務須繪具監獄圖附加詳細說明書呈院以憑呈部核定再行遵辦由.....三二

令各屬轉奉 部令發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式及造報規則由 附表式.....三三

令各屬准 省政府函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主席發下河北固安縣人孟慶嶼呈請飭查奉魯孫各軍閱之
逃兵分別逮捕等情通令查明列表呈復由 附原呈表式 三五

令各屬轉奉 部令修正監所月報表造報規則第一條由檢察處彙編四柱總表按月呈報一次通令所屬一體知
照由 三九

指 令

令新淦縣縣長李元呈送十七年九月份民刑事訴訟月報表冊請查核由 四〇

令鉛山司法委員王晉翰呈送十七年九月份民刑事訴訟月報表冊請查核由 四〇

令宜豐縣縣長蔡明呈送十七年十月份民刑事訴訟月報表冊民刑案件判決書請察核由 四一

令縣干縣司法委員謝士偶呈報十七年九月份並審理刑民案件無憑填造進行期間表又造送十月份刑事進行
期間表請查核由 四一

令靖安縣長歐陽昇呈送十七年十月份民刑事訴訟月報表冊請查核由 四二

令永修縣司法委員劉振邦呈送十七年一月至八月刑事進行期間表並聲明九十兩月無判決案件請查核由 四三

令浮梁縣司法委員何昌榮呈送十七年六七八等月民刑事訴訟月報表冊請查核由 四三

令金谿縣司法委員周丙曦呈送十七年八九兩月民刑事訴訟月報表冊請查核由 四四

令萬載縣管獄員李亦愚呈請解釋新表所列監獄別等名稱指令祇遵由 四五

佈 告

佈告具有應試法官訓練所資格人員知照部定投考應備志願書樣式由 附志願書 四五

其他機關公牘

公函

- 省政府函告凡屬省縣市政府主管地方收支款項及預算決算書款暫編送財政部審計院備案俟設置分院後再行審核希查照轉飭遵照由.....四七
- 江西財政廳函知文官捐助賑款解交金庫彙收轉繳由.....四八

咨函

- 軍政部江西硝磺總局咨覆玉山支局員丁在鄉槍斃鄉民斃命案件已嚴令支局迅將潰職之員丁先行拘送究辦希即查照由.....四九

法規類

章制

- 國民政府司法院公佈者.....
-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 附圖.....五
-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填載方法.....五三
- 各法院設置一覽表.....六三
- 法院職員在職年限表.....六五
- 法院職員薪津表.....
- 法院職員受懲戒處分表.....六七
- 法院推事成績表①.....
- 法院推事成績表②.....

法院檢察官成績表

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一覽表

六九

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司法事務成績表

司法經費收入支出四柱表

七一

律師公會設置一覽表

七三

律師登錄及受懲戒人數表

七五

監獄經費收入支出四柱表

七七

監房工場設備數目表

七九

監獄設立地點及員職薪津表

八一

監獄職員在職年限表

八三

監獄職員任用資格表

八五

監獄職員獎懲表

八七

看守所設立地點及職員俸津表

八九

看守所職員任用資格表

九一

看守所職員在職年限表

九三

看守所職員獎懲表

九五

解釋法令文件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

解釋刑法與律師章程關於復權事項之規定有無抵觸由……………九七

解釋減輕本刑之限制由……………九七

解釋新法施行後覆判案件適用何法及婦女被誘其夫可否認為保佐人由……………九八

解釋起訴權消滅時効刑律刑法規定互異應何所適從由……………九九

解釋竊取共有物者是否以他人所有物論及刑法賂誘罪條文各疑義由……………一〇〇

解釋刑法上疑義五點由……………一〇一

解釋執行案件應依確定判決辦理由……………一〇三

解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各疑義由……………一〇四

解釋高等分院地方案件經處分不起訴者其聲請再議可否由該分院首席檢察官處理由……………一一一

解釋偽造商標之罪應依何法處斷由……………一一二

解釋新舊刑法之二等有期徒刑與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輕重比較由……………一一二

解釋拾值千元之訴訟應由何級法院管轄由……………一一三

檢查文件類

意見書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對於林正生等因傷害案不服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上訴一案意見書……………一一五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對於潘世讓因傷害案不服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上訴一案意見書……………一一六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對於鄧秀堂等因傷害一案不服南昌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上訴一案意見書……………一一六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對於兼理司法奉新縣縣長呈送覆判張洪發共同放火一案意見書……………一一七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對於兼理司法崇仁縣縣長呈送覆判陳來麟等殺人一案意見書……………一一八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對於裘萬壽因訴朱克官等誘拐藏匿不服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聲明再議一

案處分書……………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對於萬基恭因訴張永康等損捕詐財及傷害致死嫌疑不服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

處分聲明再議一案處分書……………一一九

判詞類

刑事訴訟案件

刑事判決

劉勝元和誘一案……………一二〇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目錄



公文類

命令

司法行政部命令

派鄧廷桂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黎經邦代理江西上饒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曹俊署江西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調派左文炬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此令

派易之鼎暫代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此令

派祝錦桂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廖維綱代理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令發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仰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由訓字第三三〇號條例見法規類

爲令違事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五一號令開爲令違事查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經本

院制定於本年一月四日公布登載一月十二日司法公報第一號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令仰該院長
檢察官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令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六 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_院令知新疆于闐縣屬策勒村縣佐改升縣治于闐縣

屬之固拉哈嗎莊撥歸策勒縣管轄一案業經奉令照准咨請查照并飭屬知

照由訓字第三二七號

為令知事案准內政部十八年二月五日民字第八三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前准新疆省政府咨請將該省于闐縣屬策勒村縣佐改升縣治並將于闐縣屬之固拉哈嗎莊撥歸策勒縣管轄咨囑核辦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呈請行政院轉陳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五五一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核議新疆于闐縣屬策勒村縣佐改升縣治及將于闐縣屬之固拉哈嗎莊劃歸策勒縣管轄請轉呈核示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將策勒村縣佐改升縣治並固拉哈嗎莊劃歸策勒縣管轄各節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行新疆省政府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

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令知奉天省改稱遼甯省經第十八次國務會議公

布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由^{訓字第三二八號}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前據上海史地研究社呈請改稱奉天爲遼東省或關東省改稱黑龍江爲湖東省或江左省嶺中省雙嶺省或江齊省等情經本會議第一七一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議覆在案茲本會議第一七三次會議據政府文官處函稱奉主席發下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東北現已實行易幟奉天省名亟應改定遼東瀋陽二名似較妥適倘新擬省名則遼安遼甯或尙可用等情經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定爲遼甯送政治會議特抄呈原摺呈請核議等情到會經討論後決議奉天省改稱遼甯省除函行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經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在案除另令公佈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六 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令知全國各機關編輯系統表及委任以上職員職

別名號籍貫冊由訓字第二八六號

爲令遵事案准

國府文官處第一三七七號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諭現在全國統一亟應編輯全國各機關職員錄備查卽由文官處函知京內外各機關迅將編輯系統表暨委任以上全體職員職別名號籍貫造冊送府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希轉知所屬機關從速造冊彙送爲荷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 長將該院全體職員錄及編制系統表造具表冊各二份尅日呈部以憑轉送是爲至要并仰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二十八 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令遵行政院擬呈劃一公文用紙請通飭施行案經

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由訓字第三二五號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院第五次會議

據衛生部部長薛篤弼提議劃一公文用紙辦法經決議交政務處調集各機關公文用紙擬定劃一式樣呈核並奉鈞府發下印鑄文書兩局呈擬各機關公文用紙式樣飭備參考各等因遵即發交政務處併案擬辦隨據呈稱竊查各機關公文用紙前奉行政院會議發交職處劃一規定遵經征集各機關現用紙樣悉心研究擬定一種平摺裝釘式其與散頁裝釘式比較無按頁加蓋騎縫印信之煩與聯頁手摺式比較亦無大小參差裝釘不固諸病而兩式優點無不具備又文面原等廢紙茲擬分列事由擬辦批辦備考各項以代摺由用紙其事由一欄無論呈令批咨函均規定由發文機關照擬稿人員所摺者填寫核稿人員如改文稿應并改案由蓋糞藉此減少收發人員掛號登記時間及摺由漏誤之弊謹繪製式樣呈請核定轉呈國府令飭全國各機關限期遵行或飭由印鑄局依式印製各種公文紙分發各機關備價領用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等情經於十二月十八日提出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理合檢同劃一公文用紙說明暨用紙式樣共一十二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飭由印鑄局照式印製各種式樣頒發各機關以本國紙張依式仿製并限期遵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劃一公文用紙說明一本公文用紙式樣共拾紙據此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合亟檢發劃一公文用紙說明及公文用紙式樣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檢發公文用紙說明一份公文用紙式樣拾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本部照式印製之公文用紙說明一份公文用紙式樣一分令仰該院^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公文用紙說明一份公文用紙式樣拾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六 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

院長 首檢察官 首席

奉國民政府令據行政院呈稱凡設有中央銀行地

方各機關公款如有不遵前令全數交存該行者以營私舞弊論並將款項提

還國庫通令遵照一案合行轉令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由 訓字第一一號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查各機關公款應移在中央銀行以照劃一而重公帑一案前經呈奉鈞府核准通令遵照并由本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近查中央銀行各地分支行已陸續成立多處而各機關對於此項命令陽奉陰違者仍屬不少甚有擅將經收公款私存普通銀錢並號用私人戶名希圖微利致滋流弊者似此故違通令只圖私利實屬不成事體茲經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所有各機關一切公款如有不遵前令全數交存中央銀行者以營私舞弊論並將款項提還國庫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通令遵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令飭遵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令飭當經轉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二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呈爲編送浮梁等五縣縣法院預算并陳明籌撥經費情形及將宜春設立縣法院計畫變更改設南康縣法院請指令祇遵由

指字第二四六三號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閱所編浮梁等五縣縣法院預算暨員額編制尙屬適當應予核准南康訴訟既較宜春繁劇并將原擬設立宜春縣法院計畫變更改設南康縣法院仰卽派員着手籌備仍將籌備情形隨時具報預算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九 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本院命令

委令

三月五日

派劉金鏞充九江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

三月十六日

委艾 瑞代理九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三月三十日

派鄧毓麟充本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訓令

令各屬轉奉 部令據浙江市民吳錫炎條陳各省監所情弊抄發原條陳令仰

派員切實調查嚴加整頓並將調查情形具呈由 第 號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三二號令開爲訓令事案據浙江市民吳錫炎條陳整理各省監所一摺於監所弊病言之綦詳如果屬實殊非改良監所之本旨合行抄錄原摺令仰該院長派員切實調查嚴加整頓並將調查整頓情形呈報查核切切此令計附發原條陳一件到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條陳令仰該院長看守所長司法委員即便切實調查嚴加整頓並將調查整頓情形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印發原條陳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院長張孚甲

各監獄尙應整理改善清摺

先總理首倡革命，其目的在掃除一切惡習，解放民衆痛苦，崇尚道德，至高至極，監獄爲慈善行政，執行刑罰，推念罪人犯罪之初，祇知利己，不顧他人，無非當時失教，惡習性

成，一念之差，鑄成大錯，身入法網，猶多自信，監獄取感化主義，若欲引入正軌，舍道德因果，感動其心外，別無何種良法，故監獄官吏，爲罪人之模範，必須品行端方，心術純正，確無嗜好，具有經驗，尤能與罪人同甘困苦，毫無官僚習氣，足資模範者，慎選充任，庶監獄紀律嚴肅，改革可期，際茲訓政之時，力謀建設，監獄直接爲改造人心，間接爲社會安寧，罪人同屬民衆，既已拘束自由，扶助責在當局，錫炎當經參攷數省監所，稍知大略，若能將全國各監獄，實際上酌予整理改善，如管理給養衛生，作業，感化諸要端，次第進行，則在監各人，雖在獄中，亦得減除痛苦，謹將管見所及，臚陳如下

一．管理．

①新監． 查各省會及繁盛之區，均已籌設新監，完全，爲改良監獄構造，合式設備齊全，雖有成績優良之處，亦有辦法互異之監，推原其故，良由於職員不經心，看守不訓練，影響於改良事業上，關係甚大，所以有新收入監者，刑期在一年，卽予釘鐐之事，偶犯獄規，亦復如之，規定囚糧，不予如數分配，尅扣入公，見好長官，遇有疾病，請求中醫治理者，令自出資，甚至定有單行法，必須甲日書面報告，乙日方能診視，其有不能書寫，或發生急病者，雖再三請求，則以不合辦法對之，接見書信，層層爲難，監獄規則，置不寓目，此種情形，其非苛虐而何，

看守與罪人，最爲接近，新監看守，人數既多，流品不一，且無相當知識，主任長官

以罪人竟以罪人視之，不加矜恤指導，則看守上行下效，每多盛意凌人，拳足交加，不知監獄具何性質，取何主義，所以罪人受法律之制裁外，更遭辦事人之凌虐，其痛苦倍加；

上述大略情形，應請

大部通令各省，對於改良監獄之職員，必須慎選充任，能以注重道德，勤於職務者，方予派充，各看守加以切實訓練，在監人一律免除錄具，依照規則，給予必要之飲食，不准剋扣，疾病隨時診察，萬不准令其出資，如有不遵，即以故意虐待論，按其情節，分別處分，仍由高院隨時查察，不然，徒具改良之名，而無改良之實，

(二)舊監。查全國各縣舊監，所有辦法，雖各有因地勢習慣時節之不同，而有參差，自政體改革以來，嚴令整頓，已不啻三令五甲，時至今日，陋規仍不能免，櫛頭依然存在，罪人煙賭，各處皆同，甚至看守與櫛頭聯合一氣，上下其手，故凡新入監者，即有櫛頭，百般凌虐，多方嚇詐，務令承認費用，（名爲鋪櫛費，或稱櫛板費，名目甚多，）實行付給看守及罪人，大眾朋分，否則不發口糧，

管獄員爲全監主管，負責較新監典獄長爲重，雖有慈祥幹練，任事實心之人，而力量單薄，或以看守少，罪人夥，或以監房朽，惡習深，勢非得已，偷安一時，積日既久，牢不可破，其他各事，更無從爲之顧及，

全監既具上述現狀，整理愈難，收拾不易，於是反獄越獄，接踵而起，省院不謀澈底之方，獄員責重俸薄，賢良者視爲畏途，貪婪者鑽營其間，舊監之謀改良，實等於零，國家設監獄，施感化，冀達刑罰之目的，而新舊各監，主任長官，每多日事酬應，不與罪人謀面，內部各事，悉委諸辦事人員，不加考察，一切弊竇，無從知之，遑論整理，是監獄何異罪犯養成所，

上述舊監大略，應請

大部令行各省，務將獄囹頭，及一切陋規惡習，禁革盡絕，管理罪人，注意嚴密，平時待遇，予以矜恤，（所謂寬嚴互用，）並責成縣長，每旬查察一次，各看守由獄員定時訓練，（注重規則，）妥慎選用，應行整理之處，擇要進行，

③看守所。查各省除設置法院各處，另立看守所外，餘均由管獄員兼理，各看守所設有優待室，普通室，以金錢之多寡，定待遇之良否，所長所丁，月得甚豐，遇有窮極無告之人，亦必令其剝衣，質，以償其愆，故人民一經有事，而被拘押者，家屬請託忙，籌款忙，友朋設法忙，幸經判決執行，已早質殆盡，或有免罪交保，則飯食需費，待遇需費，提票需費，開鎖需費，所以一人犯事，全家痛哭，看守所，爲羈押刑事被告人，有罪與否，本在未決間，有案情重大之人，在未經判決，當然與已判有別，乃各看守，所收容之人，十居七八，帶有鏡具，不分情節，不予

矜恤，既喪其羞恥之心，復背規則所定，索詐半亦由此起，

上述看守所太略，應請

大部通令各省，對於待遇被告人，務須一律，不得有優待普通之分，一切規費，禁革盡絕，並責成各縣長各首席檢察官隨時查察，嚴諭所屬，不准需索，違則重懲，如審理案件時，能當庭通知各被告人，遇有上項情事，准許指名報告，尤爲切實，並由省通令各檢察官，各承審員，對於民刑各被告人如非萬不得已，不准用押候調查之手續

④官吏。監獄官吏，既爲罪人之模範，無對外事務，必須樸實慈愛，品行端正，方能因目擊心傷，而發生其感動，爲罪人扶助體恤，酌予救濟，按從前任用章程，本有一定之資格經驗爲限制，然資格經驗具備之人，或不免性情浮躁，或儼似官僚，整理改良，從何說起，故監所官，職務微，責任重，擬請

大部令行各省，於嚴定資格經驗之中，考選品行，如有成績，不妨久於其任，蓋監所禁押各人，因其有害社會，拘束自由，官吏品行端方，足爲感化之助，

⑤看守。監所之弊端百出，均由看守人等爲之作祟，惡習相沿，致失立法之本意，若謀日後之改善，則非慎選看守，改定名稱，優給薪資不可，蓋我國習俗，視監所爲最下工作，迷信甚深，一般心理，以不服務監所爲人格高尚，以故所任看守，大半目不

識丁，至監所禁押不良份子，無非冀其悔改，今一入監所，衣食有着，閑談睡眠，妄念益增，因之而共謀賭博，設計敲詐，再犯三犯，爲不足懼，果能看守得力，時加指導督察，則弊從何生，應請

大部察核，將各監所看守所丁，提高名稱，改爲監獄吏，看守吏，分爲三等，加給薪資，不設主任，各看守所長一律稱爲科長，科員，管獄員，改稱爲獄官，新監典獄長，及看守所長，則仍其舊，並於新監附設監獄吏補習所，由本監職員，分任所務，不另加費，所授課目，除主要外，須編講道德，以啟善念，

⑥監督。各典獄長，受高等法院之監督，爲事實上之便利，但無實效可言，各管獄員受縣長之監督，意以獄員之責任重，力量薄，獄務得以就近請求維護，或有營私舞弊，縣長職兼司法，得以立時檢舉，立法不爲不善，惟獄員由省院委任，未必盡賢，故往往有與縣長發生意見之事，蓋縣長爲不諳獄務之人，監督獄員，每多掣肘，請撤之事，卽不免有不當之處，或因此而薦舉他人繼任，錫炎之愚以後各管獄員，除受縣長監督外，並規定由各省會一監典獄長，義務担任視察指導之責，每年分區出發，視察一次，蓋省會各監，辦理成績，必較他監爲優，指導卽得實效，是監督視察，各有專責，改良較易爲力，應需費用，由本監雜費項下酌支，不得另派各縣，是否應請大部詳察規定，

⑦假釋。刑法本有假釋之規定，全國之大，罪人之多，各監獄中不乏行狀善良，確知悔改之人，各處舉辦假釋者，寥若晨星，監獄官吏，其無矜恤罪人之心，獄務不求整理，已可概見，祇知一身安樂，不計他人顛苦，致使立法精神，無形失效，應請大部詳察，

⑧保護。嘗察罪人入獄，每多因無職業，而作奸犯科，或在獄時，受多數不良份子而轉染惡習，由於未經分房，仍以雜居之故，所以出獄後，變本加厲，再犯三犯，言之痛心，我國保護出獄人事業，尙未籌及，爲暫謀救急計，擬請

大部通令各省，此後對於出獄之人，考察性情，及所習之技，分別選送公私工廠，或平民習藝所，或公共築路等事，如年老無能，則送養濟院收容，全在監獄官吏，就地策劃，呈請施行，

⑨房屋。查各省除少數已築新監所外，餘均建自從前，其中雖有能暫時適用，而狹小黑暗，潮濕污穢者，十居七八，固由於經費無着，半亦不及注意，罪人之痛苦，不言可知，修築難籌，及救急決不可緩，新監成立，舊監本應廢棄，應請

大部通令各省，先從歸併入手，凡附近新監之縣，即將舊監人犯一律送入新監執行，（各新監多有辦事人衆，而收容不足額者，）舊監即予裁撤，僅留看守所，爲羈押未決之人，縣看守所事務較簡，酌設所員等人辦理其事，經費既可節省，事實又多便利，

實屬一舉數善，

二·給養·

①囚糧，監獄之收容罪人，即受身命之付託，給養最關緊要，囚糧一項，現時日支有一角零者，有一角者，有九分者，果能切實經辦，無虞不足，其中有任令飽食者，或有限制分量，餘剩歸公者，甚至有限制發給，餘爲肥己者，並有因懲罰而減食數日者，辦法參差，有關人道，應請

大部令行各省，斟酌情形，妥籌適當，務令罪人飽食爲度，如有侵蝕，依法嚴懲，

②囚衣，罪人入監，大半貧苦無倚，自由既被拘束，則身體上應當爲之妥籌救濟，當觀各處罪人，衣不遮體，夏秋尙可勉強，一至冬令，饑寒交迫，各新監規定有費，應時辦給，亦有不能普及，或經辦不力者，各舊監則置之不問，身體上之痛苦，慘不忍言，應請

大部通令各省，妥籌前項經費，每年由省院製備，核明酌發，不准由各監經手，以除弊混，所發之件，概爲借給，責成各監保管，備作次年之用，如有毀損，照數賠補，仍依法處分，

以上兩項，各看守所亦同此辦理

三·衛生·

①監獄看守所，收容人多，聚集一處，空氣難免閉塞，監所官吏，對外既無酬應之煩，對內應集全力辦理，誰人無遇，不幸因一時之過失，致身罹法網，置之獄中，若監所官吏不加體恤，誰爲之料理疾病，誰爲之安慰其心，歷來辦理監所之人，以不疏脫罪人爲盡職，轉置清潔衛生於不顧，死亡傳染，挽救無術，新監設備完全，恐未必佈置盡善，舊監或爲費絀，致衛生不予講求，殊不知事在人爲，豈能膜視，盡一分力，即收一分效，既乏清潔之方，死亡焉能減少，雖非我之殺彼，而致死之由，究從何起，推原其始，咎將誰歸，與其酬應外方，何如致力職務，應請

大部通令各省，對於監所清潔衛生，斟酌情形，切實注意，除依規定各事外，逐日飲食飯菜，均須查察後發給，茶水亦宜檢點，內外各處，督率勤加掃除，監房號舍，定時洗刷，收容各人，日分上下二時，輪流運動，施行徒手體操，各處多用消毒藥品，窗牖齊開，交換空氣，工場，病室，浴室，尤宜注意，該管長官，須不時督察，逐日如斯，復令將衣具等項，分別洗濯，一面令於天井隙地，作剝草等事，可得空氣清新，亦可爲減少疾病之一助，但須慎密辦理，以免疏虞，

四。作業。

②監獄作業，一方開生利之源，一方謀出獄生計，既免坐食，且能運動，并可減少疾病，又能漸除其妄念，養成勤儉耐勞之習慣，在獄出獄，兩得其利，各新監或已辦有成

績優良之處，舊監則多付闕如，半由於房屋不宜，半由於基金無着，舊監作業規則，曾奉

大部頒發，其遵照辦理者，恐不多見，並聞有難爲無米之炊之意，錫炎以公家撥發基金，無論新監舊監，均非所宜，要知既管其獄，應有力謀進步之責，非與商人經營可比，果能因地制宜，切實從事，一二年後，必有成效，應請

大部通令各省，對於新監作業，加以整頓，藉裕收入，各舊監須積極提倡除先就承攬之事業及簡便之工作，凡有可以擴充，應需開辦費用，暫由縣長酌量借撥，責成獄員分期償還，萬不准作爲基金，如遇交替，即使現款不齊，則原料成品兩項，亦須足以相抵，否則即以虧款論，嚴予追繳，仍按月將作業情形，及收支款項，詳細造報，如有盈餘，儘數積存，備作擴充之用，罪人應得之賞與金，須妥爲存儲，爲出獄謀生之資，每屆年終，由省院考查成績，分別獎勸，

五·感化·

①教誨· 監獄之謀改良，不僅上列諸端，最要，尙在感化，查刑罰之設，原冀刑期無刑，使之悔改，考查罪人之中，大抵因當時之失教，致入歧途，或爲環境所逼迫，誤投法網，其始何嘗甘心犯罪，皆由未受教誨，心無定見之故，監獄之利用時機，注重感化，卽此意耳，

教誨方法，講仁義道德以培植其心田，引因果事實以啟發其善念，利己損人之行爲，得刑罰之報，若能損己利人，必受社會歡迎，間引佛理，以明罪由念起，能定心守分，念無從起，罪無從得，更曉以聖賢先德，無非犧牲自己，爲大眾謀福利，國法僅治其身，道德感動其心，國法治身，係強制的，道德感化，係服從的，并使知法律爲保護人民自由平等而設，妨害他人之自由平等，是不道德的行爲，爲法律所不許，卽得自己失去自由平等之報，知當時利己損人之行爲，是大錯，發慚愧心，知害人卽是害己，利人卽是利己，務令其實行一切利人之事，以補前愆，人心善惡，全在一念，監獄官吏，然時與罪人親近，施行教誨，則獄官之良好品行，爲罪人所深知，心旣感化，行爲自然正當，平時指導之言，必有多數誌之不忘，而罪人之品行，勢必日進於善，身雖在監，心已完全改過，期滿開釋，可無再犯，嘗察罪人之心理，至爲紛歧，因受環境逼迫，而造成罪孽者，固易入教誨之範圍，而性情刁狡，自信力強者，表面似尙和平，蓄意非常險詐，此等罪人，教誨未易收效，其深染惡習，幾成天性，若採取集合教誨，果無效驗，卽施行個人教誨，良言美語，亦格格不入，惟有採用獨居制，誘引法，使其不知不覺，顯露真面目，傾吐真實語，再使已受教誨，悔改最懇切之犯，雜居其間，以期融化，此第一步手續，已告完竣，自信力完全打倒，乃按其性情罪質，利用比較法，使其醒悟，斯時可認爲正式教誨時

間已熟，引之於善，自能就範矣，

其他對於初入監，及放免之人，宜辨其案情，施以最要最切利害之教誨，使其有感于懷，而力祛前污，各監往往忽略，而必須注意及之也，

各新監大半設有教誨師，專責辦理，阻礙甚多，事實上不甚相宜，教誨即難得力，蓋感化罪人，全在監獄長官以身作則，故凡任獄長者，每月必須集合教誨，至少四次，表示模範，各罪人無不以典獄長之品行爲轉移，此爲經驗所得，應請大部注意，

②教育。監獄之對於罪人，既取感化主義，管理，給養，衛生，作業，均有一定之程序，教育亦不可缺，宜分別年齡，罪質，性情，於作業教誨之餘，再施以相當教育，新監由教誨師兼任，舊監由主任看守担任，看守所由所丁長担任，應需紙筆用費，在各監所公費項下支給，

綜上所陳，監獄罪人，既施行種種方法，力謀改造，行之一二年後，獄務必有起色，果能切實辦理，防護亦可省力，反獄越獄必可消滅，罪人中不乏悔改真確之人，此時即可舉辦假釋，或酌予減刑，既可減少罪人，又能節省經費，但須慎重將事，以免流弊，

浙江杭州市民吳錫炎呈

令各法院轉奉 部令飭知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已刊見政府公報仰一

體知照由 文字第 號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國籍法施行條例已見本年二月七日第八十六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院長^{首席檢察官}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

令各法院轉奉 部令飭知修正財政部徵收捲煙統稅條例已刊見政府公報

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文字第 號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二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財政部徵收捲煙統稅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

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修正財政部征收捲煙統稅條例一件等因奉此除該項條例已見本年二月八日第八十七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院^長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

令各法院轉奉 部令以奉國府訓令光明週刊言論悖謬飭即轉屬查禁等因

仰一體嚴切查禁由 文字第 號

爲令飭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九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光明週刊第二卷第一期內載「日前反動政局的分析的觀察」及「胡黨之訓政觀」各文，誣讒中央委員，言論悖謬，又無出版地點，顯係匿名反動刊物，應即嚴禁，實爲公便，等情，計呈送光明週刊一冊，奉常務委員批，照准，等因，相應據情錄批，連同原刊物，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嚴密檢查，務期

禁絕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切查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一體嚴切查禁，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

令各法院轉奉 部令飭知梅花爲國花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文字第 號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前准財政部函，以籌鑄國幣新模，緣邊附刻國花，以表美觀，請迅予選定，俾便遵照等由，到會，經交宣傳部擬辦，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查選擬國花一事，前據報載，國民政府教育部亦在辦理，經由部函詢經過情形，旋准復稱，擬定梅爲國花一案，前經內政部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呈由行政院交部審議，結果，認定梅花爲國花，備極妥善，現正繪製圖式，以備呈送行政院選擇等由，復經詳加審查，以爲梅花菊花，及牡丹，三種中，似可擇一爲國花之選，特連同意見請核定等情，當經本會第一九三次常會決議，採用梅花爲各種徽飾，至是否定爲國花，應提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在案，

除分函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

各法院轉奉 部令抄發總理逝世四週紀念辦法仰一體敬遵由 文字第號

爲令遵事，本年三月十日，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四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月三月十二日，爲總理逝世四週紀念，茲經本會第一九九次常會決定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辦法八條，除分令各級黨部一體敬謹遵辦外，相應檢同紀念辦法一份，錄案函達，查照，希即通飭京內外所屬機關一體敬謹遵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敬謹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敬謹遵照，此令，計抄發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

辦法，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長敬謹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敬謹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並抄發總理逝世四週紀念辦法一份，到院，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長一體敬謹遵照，此令，

計抄發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

附抄 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日舉行紀念辦法，

- 一．全國各黨政軍學機關，各團體，及各工廠，商店，一律休假一日，
- 二．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等一律下半旗一日，
- 三．全國黨員，及全國公務員，一律臂纏黑紗一日，
- 四．全國一律停止娛樂宴會，及其他喜慶典禮一日，
- 五．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極敬肅之公祭禮，其儀式如下：

1. 開會。

2. 唱黨歌。

3. 奏哀樂。
 4. 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5. 恭讀 總理遺囑。
 6. 俯首默念三分鐘。
 7. 獻花圈。
 8. 恭讀祭文。
 9. 奏哀樂。
 10. 散會。
- 六．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及行政機關，領導黨員，公務員，及民衆，擇地舉行植樹典禮，并即以所植之林，闢爲 中山紀念林，其樹苗由各該地林場或苗圃準備之。
- 七．各地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 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及造林運動宣傳大綱，從事各種宣傳，
- 八．以上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 令各屬轉奉 部令飭知 總理奉安日期延至六月一日等因仰一體敬謹知

悉由 文字第 號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禁烟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禁烟委員會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除該項組織法已載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

令各屬轉奉 部令飭將各屬機關專用品之屬於國貨或非國貨者詳細查報等因仰一體遵照由 文字第 號

爲轉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八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函開查本會主旨在調查國貨設法提倡惟以社會積重難返且有實際上未能免除外貨致每年輸出金額爲數頗鉅而無從知其確數因擬着重調查各機關每年用品之屬於國貨或外國貨者各占若干俾有統計以資提倡而事仿造爰經本會第十九次會議議決由會函請各部院會通令所屬機關各將專用品之屬於國貨或非國貨者詳細查報彙送本會等因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長
典獄長
所屬各局長
委員
縣長
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院長張孚甲

令所屬三法院轉奉 部令抄發煙案月報表式及填載方法仰即遵照辦理由

第四八四九號

為令遵事，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第八九八號訓令內開，前准國民政府禁煙委員會元日代電，囑將全國法院自去年六月起，至本年五月止，辦理煙案，所有破獲，處罰，數量，與價值，及處置等，分別統計，見覆等由，到部，當以是項煙案，應俟本部製定表式，通令各法院造報齊全，再行彙總，統計，函送參考等語，函覆在案茲特製定表式，并填載方法，令發該法院轉飭所屬各法院，務於文到一月內，將上年六月起，至本年五月止，所有受理之煙案，趕速依式填造二份送部，以便編造，以後每月應造報一次，毋得違延，切切此令，計發表式及填載方法各一份，等因，下院，奉此，除分令所屬各法院一體遵辦外，合將部頒月報表式，及填載方法，各抄發一份，令仰該院遵照辦理，趕將應造各月煙案月報表，編製齊全，

由該逕行呈部外，另按月備具表格一份，送院備查，並將奉文日期，具文呈報，毋得違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長張孚甲

附煙案月報填載方法

- 一，數量以兩為單位凡煙土在斤以上者應化整為零一律按照兩數以數目記載之
- 一，二以上之煙案應分行記載
- 一，估計價值以該地市價為準不得增多或減少
- 一，一案之中徒刑與罰金併科者須於判罰情形格內詳細記載之
- 一，沒收煙土如有未經焚燬者須於備考格內聲明其數量及理由處置方法格內則缺不填

載

某省某某法院辦理煙案月報表

煙案類別	烟土數量	每兩價值	判罰情形	處置方法	備考

令各縣^{縣長}奉^{司法委員}部令嗣後籌設新監務須繪具監獄圖附加詳細說明書呈

院以憑呈部核定再行遵辦由 第九九二號

為訓令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四二號令開查監獄之構造關係至為密切近查各省建設新監往往未將圖樣送部查核竟行動工以致構造常有未合為此令仰該院長嗣後籌設新監務須繪具監獄圖樣附加說明書呈部核定再行遵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縣長}即便遵照嗣後籌設新監務須繪具監獄圖附加詳細說明書二份呈院查核以憑呈

部核定再行遵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

院長張孚甲

令各屬奉部令發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式及造報規則由 統字第六〇三號（規

則表式見法規類）

為令遵事本年二月十三日奉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七〇號內開查法院審理訴訟務求敏捷不惟減輕當事人之痛苦亦於法院威信所關匪細近查各法院對於民事案件辦理迅速者固多其積壓數月甚至一年以上者亦或不免雖進行遲滯各有原因然漫無考核誠恐任意遷延易滋口實除刑事訴訟應適用審限規則辦理外茲為恤民清訟起見制定民事遷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式隨文頒發令仰該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按月填報備查此令計發民事遷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式一紙等因下院奉此除遵辦並分令所屬各司法機關遵照外合行轉令該^{法委}院長一體遵照辦理併仰將此項民事遷延未結月報表按月連同訴訟月報表冊同日一併並報到院以憑核辦毋違切切此令

計發民事遷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院長張孚甲

附民事遷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式

民事遷延未結案件月報表		年	月份	某某某法院 某某縣(司法機關)
案	由	收案年	遷延若	遲延原因
	月	日	丁月以上	
				承辦人 員銜名
				備
				攷

說明

一，本表應於翌月上旬造報高等法院以下所屬司法機關須呈由高等法院核明轉報
一，凡自收案日起至本月底止已逾兩月尙未審結者爲遲延案件應列入本表未滿兩月者不計

一，遲延若干月欄內應分別記明爲兩個月以上或三個月以上

一，遲延原因欄應將遲延事由摘要記明

一，承辦人員如有更換應並記其銜名及其接替之年月日

一，本月新收及舊管案件未逾兩月者應于表後分別記明其已結未結之各件數

令各屬准 省政府函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主席發下河北固安縣人

孟慶嶼呈請飭查奉魯孫各軍閥之逃兵分別遣釋等情通令查明列表呈覆
等由 第八二七號

爲通令事案准

江西省政府公函開案准

軍政部法字第六八五號公函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一五九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發下河北固安縣人孟慶嶼呈爲關於奉魯孫各軍閥之逃兵似可認爲不願代軍閥而抵抗革命軍之明證現被各地方捕押判罪者甚多應否一律通令釋放遣送回籍請裁奪施行呈一件奉諭交軍政部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貴政府查照卽希轉飭所屬各監獄將在押之已決未決各軍事人犯詳具案由及犯罪年月列表送部審核

以便分別辦理爲荷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咨復暨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送原呈函請貴院查明見復以憑彙轉至級公誼計抄送原呈一件等因准此除印制表式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

院長
分院
典獄長

遵照轉飭所屬^{看守所}監所查明有無上項奉令各軍閥之逃兵已決未決之軍事人犯詳具案由及犯罪年月日列表二份限文到十日內呈院以憑審核分別辦理如無此項軍事人犯亦須依限呈復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

院長張孚甲

附孟慶嶼原呈

呈爲恭陳仰祈鈞鑒可否提交會議出自鈞裁事竊查奉令各軍閥之兵士固有甘心附逆以抵抗革命者然其中不願甘心附逆效力於軍閥及公然中立投降而後出不利軍閥之行動或以消極之手段而攜槍潛逃不願抵抗者自亦不鮮惟攜槍及棄械而逃之兵士被各地方軍警保衛團捕獲送交於縣政府寄押者亦時有所聞伏思雖皆觸犯民國七年北京政府所頒之修正陸軍刑事條例惟若對於革命軍言則不但已無犯罪之可言猶有嘉獎遣送回籍之必要蓋因凡對各軍閥有不利之行爲者即屬多係有益于革命者如有害及軍閥之工作者亦必須有功於

民國者縱其無論抱何宗旨如攜軍閥之槍枝及棄械潛逃者則似均可認爲不願代軍閥而抵抗革命軍之明證况軍閥潛逃一兵卽少一兵抵抗之力耶由是觀之除修正陸軍條例之第二章第三十四條及三十四及三十六條指對革命軍作戰而言并第八章掠奪罪尙可適用於軍閥之士兵外其餘全條例則似皆不能於此北伐成功後仍適用之而我縣竟有被押將近一載軍閥之逃兵今復受陸軍刑事條例之攜槍潛逃罪已被判處徒刑者但 嶼不悉根據陸軍新條例耶抑係修正條例耶伏思於打倒軍閥北伐完成之後若將不忠於軍閥之逃兵再治以逃亡罪則似不啻代軍閥恨其逃亡而不戰予以故有庸愚之見凡在北伐出師後慶祝成功前所有各軍閥之兵士除觸犯何條（指民國七年修正陸軍刑事條例而言）已判未判已決未決或執行或未執行在押之軍事犯一律通令釋放遣送回籍以示寬大而免將來挺而走險貽害於地方惟所有恭陳釋放逃兵之愚見未知是否有當合無仰懇鈞鑒可否提交會議出自鈞裁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孟慶嶼謹叩

民國十八年一月九 日

附表式

某某縣監獄 或看守所 羈押奉魯孫軍閥兵士年籍罪名一覽表

令各屬轉奉 部令修正監所月報表造報規則第一條由檢處彙編四柱總表
按月呈報一次通令所屬一體知照由 第一四二二號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六〇號令開，查監獄及看守所月報表造報規則第一條，業經本部修正
合將修正條文，開列於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知照，此令，

計開，

修正監獄月報表造報規則第一條，

本表由各監獄依式編製，按月報由該監督法院檢察處查核送部，但舊監獄月報表，
應由高等法院檢察處彙編四柱總表報部備核，原表即留該處備案，

修正看守所月報表造報規則第一條，

本表由各看守所依式填造，按月報由該監督法院檢察處查核送部，但各縣看守所月
報表，應由高等法院檢察處彙編四柱總表，每月呈報一次，原表即留該處備案，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院長...即便轉飭所屬看守所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院長 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 左文炬

指令

令新淦縣縣長李元呈送十七年九月份民刑事訟月報表冊請查核由

第五四五六號

呈及表冊均悉查刑事冊載帥功等欄河搶劫一案既訊得帥善言施強暴脅迫搶劫胡保訓之竹筏在場助勢如果所載情節屬實則該犯已觸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矣若搶奪竹筏時僅有搶奪行爲而無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情形則僅觸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搶奪罪又犯罪時僅有幫助行爲可認爲從犯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減刑科斷原判認爲妨害安全罪逕依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科刑顯屬錯誤又鄒義成鄧星恆被訴傷害二案准原告訴人自行撤回原無不合惟查刑事訴訟法業已頒布施行該縣不照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准予撤回而仍依刑訴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批准撤回亦屬錯誤仰各知照嗣後辦理案件應切實注意毋再輕率致干駁斥切切表冊存候彙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長張孚甲

令鉛山縣司法委員王言綸呈送十七年九月份民刑事訟月報表冊請查核

由 第五六五三號

呈及表冊均悉查刑事冊載余得勝被控一案認定該被告身藏縣公署法警及禁煙所稽查徽章假冒捉賭詐財未遂此係犯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之俱發罪因犯一罪之方法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應依同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原判僅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項科刑處刑雖無出入然判斷究嫌失當仰即知照嗣後注意表冊存候彙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長張孚甲

令宜豐縣縣長蔡峴呈送十七年十月份民刑事訴訟月報表冊民刑案件判決

書請察核由 第五七五九號

呈及表冊書均悉查核判決王樹照訴石峯等謀逼離婚一案既照民事解釋將原告人之訴駁回何以判決書又作為刑事判決如謂原告人以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告訴到案則應其於所訴部分審查有無妨害情事對於被告人下有罪或無罪之判決方為合法祇就民事部分加以判斷刑事部分未予裁判似與訴訟程序實有未合又查已判決而未附判詞各案案情均未聲敘明晰亦與填載方法不合仰各知照嗣後注意表冊存候彙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長張孚甲

令餘干縣司法委員謝士侗呈報十七年九月分並審理刑事案件無憑填造進

行期間表又造送十月分刑事進行期間表請查核由 第五七六〇號

兩呈及表均悉查此項進行期間表造報程序如本月內遇有交替職務應由現任人員查照檔案按月造報不得破月呈報來呈聲稱該員係九月十六日接事至九月十六日以前陳委員有無判結案件未據移交故未造報殊屬誤會應再查明檔案或咨詢陳委員究屬有無辦法案件另文呈覆核奪十月分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長張孚甲

令靜安縣長歐陽昇呈送十七年十月份民刑事訴訟月報表冊請查核由

第五九三四號

呈及表冊均悉查刑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例如法定主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則為二年半以下有期徒刑核閱冊載判決鄧良勳教唆詐財及劉孔進越界侵占二案依各本條及第八十四條減輕刑三分之二又查該二案均觸犯一個罪名並無二種以上之主刑茲忽減輕刑三分之二顯屬違法又查所送部頒月報表縣印不加蓋於年月日之上而祇加蓋於表首亦於程式不合仰各知照嗣後均應注意表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長張孚甲

令永修縣司法委員劉振邦呈送十七年一月至八月刑事進行期間表並聲明

九十兩月無判決案件請查核由 第五九九〇號

呈及各表均悉查刑事案件期限起算日期爲獲犯之翌日卽被告到案之次日審限規則中有明文規定茲閱表載各案之起限日期均爲訴訟月報中所載受理各案日期豈於受理各案之日均經獲犯耶顯屬誤會又查該委員係上年十二月內到任則前任獲犯案件若係人卷併交更新審理當依審限規則第五條第三款另行起限原表所載一月分判決應發生等案亦填前任內受理案件之日亦與規則不合本應發回換造姑念各案俱未逾限暫存備案惟嗣後造送此項進行期間表應切實注意毋忽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 長 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 左文炬 代行

令浮梁縣司法委員何昌榮呈送十七年六七八等月民刑事訴訟月報表冊請

查核由 第五九五〇號

呈及各表冊均悉查該委員所呈月報表冊不僅呈報過事遲延卽辦案亦有不當之處如七月判決邵金泉等共同強盜一案既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一二兩款科刑則其從刑部分自應依第三百八十條規定褫奪同律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全部或一部終身原判定爲褫奪全部公權十年誤點

一又查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規定爲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若減一等則爲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茲閱八月分冊載曹烏狗強盜俱發罪一案照本條減本刑一等處二個四等有期徒刑二年誤點二又命盜重案被告人不知姓名該委員負有檢察職權有承緝責任六月分冊載葉賢旺具報被盜一案因一時無從緝獲暫行歸檔開除自與定章不合誤點三又查該縣受理民刑案件平均計算每月不過二十起歸兩委員分配承辦猶未能收結相抵亦有未合仰各知照嗣後對於辦案應切實注意未結案件應積極進行毋任積壓切切表冊存候彙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長張孚甲

令金谿縣司法委員周丙曦呈送十七年八九兩月民刑事訴訟月報表冊請查

核由 第五五五二號

呈及各表冊均悉查刑法第三百零九條之罪係指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而言非指遺棄病故之屍體而言冊載判決饒水仔被控一案訊得該被告等件同饒發丁往撫州割禾發丁因病身死田主給被告入川資二元抬屍歸葬行至中途將屍遺棄仍就幫工後經屍親告發始行搬回代爲殮殮等情據上所載情節當其抬屍歸葬確有中途遺棄意思表示則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之罪若因行至中途代人幫工暫將屍體停擱則遺棄罪殊難成立該委員并未研訊明晰竟依刑法第三百〇九條第一項判處罰金十元不獨引律錯誤審判亦未盡能事再查八月分判決楊牛仔傷害罪劉汪生

竊盜等但發罪熊頑皮販賣鴉片煙罪九月分判決蕭如紅傷害等罪方細攸等略誘賭博等罪五案
按照覆判條例均在應呈覆判之列現在上訴期間業已經過各該當事人如未上訴應即依法呈送
覆判仰各知照表册存候彙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長張孚甲

令萬載縣管獄員李亦愚呈請解釋新表所列監獄別等名稱指令祇遵由

第一四三一七號

呈悉表內所謂監獄別者應于第二行填列江西萬載縣監獄七字之名稱看守所別者如上類推至
於已未決女犯既無女監收禁可於看守所備攷欄將其寄押情形詳具說明以資查攷仰即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

院長張孚甲

佈告

佈告具有應試法官訓練所資格人員知照部定投考應備志願書樣式由

文字第一號

爲佈告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三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法官訓練所招生事宜業經抄發布告及章程令仰該院長遵照辦理在案茲爲慎重學員人選起見凡具有該所章程第三條第二項資格人員報名投考者除呈繳文憑相片及報名費外須另填具入黨志願書一份經本黨黨員一人於書內簽名並填註黨證號數證明向無反革命行爲方爲有效如在未奉本令以前之上項資格人員業經報名者亦應逕向各原報名處所履行前項手續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志願書樣式一份令仰該院長趕速布告周知並遵照志願書樣式另印備用切切此令等因並發志願書樣式一份到院奉此查此案前奉

司法行政部頒到法官訓練所章程及招考學員通告到院業經本院抄粘招生通告佈告具有應試資格人員一體知照并抄錄章程通告送登各報俾衆週知在案茲奉前因除抄錄原令及書式再送各報登載俾衆週知外合再抄粘書式仰具有應試資格人員一體知照此佈

計抄粘志願書樣式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

院長張孚甲

附志願書

年 歲 省 縣人現投效法官訓練所志願加入中國國民黨爲黨員並向無反革命行爲由 負責介紹簽字證明特具志願書如左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

其他機關公牘

公 函

省政府函告凡屬省縣市政府主管地方收支款項及預算決算書款暫編送財
政部審計院備案俟設置分院後再行審核希查照轉飭遵照由 法字第二一九號
逕啟者案准

財政部咨開案准審計院咨稱准咨開查貴院呈准各節審核各機關計算決算報告等書類送達及
查詢通知書答復各期限一案前奉國民政府令知遵經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各在案茲據湖北財政
廳呈稱以現查新頒審計法第二十一條內載在審計分院未成立以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地方政
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等語細釋原條語意本法似專指中央機關而言各省政府及所屬

具志願書人 押

介紹人 蓋章

年 歲

省 縣人

住 街 號

黨證 字第 號

各機關似不在適用之列。如果新頒審計法地方政府不能適用，應否仍以以前監察院所頒審計法規為根據呈請核示遵行等語。到部查關於地方收入各項收支計算造報程序在審計分院未經成立以前，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請貴院酌核見復。以憑飭遵等因。准此。當經召集會議議定：凡地方機關由中央各部或各會直轄或附屬於中央各部會如國立學校司法交涉財政鹽警海關等機關之計算書據應送院審核，惟屬於省縣市政府主管地方收支款項暫俟本院設置分院成立後再行審核。此時仍按前監察院審計法規及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將預算計算決算書類分別編送財政部審計院備案，俾便有所稽攷等語。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實級公誼此咨等因。到部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咨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貴院請煩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江西高等法院

主席朱培德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江西省財政廳函知文官捐助賑款解交金庫彙收轉繳由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文字第三零九八號訓令開案准

全國賑災委員會電開賑款均經本會核收彙撥助賑在案乞賑情形急迫敬乞鈞念災黎待賑殷切先將已收一二兩月份捐俸賑款從速撥交本會並請轉飭所屬一體繳補彙交俾惠災黎無任感禱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迅速辦理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文武官吏捐俸助賑辦法前奉

財政部暨

省政府令行到廳業經轉行所屬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通行各機關查照並令飭江西金庫遵照彙收轉繳暨呈報外相應函請

貴院煩爲查照省府第一九零零號及二五五六號兩次訓令規定辦法迅將捐俸賑款解交江西金庫彙收轉繳並希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致

江西高等法院

廳長陳家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咨函

軍政部江西硝磺總局咨覆玉山支局員丁在鄉槍擊鄉民斃命案件已嚴令支局迅將續職之員丁先行拘送究辦希即查照由 第二四二號

爲咨覆事本年四月七日准

貴院文字第一八四號咨開案據玉山縣司法委員徐達感電內稱玉山硝磺局係軍人王海洲及樊憲生辦理日前派員丁在鄉刀傷一槍傷一疊催送案法辦抗置不理現又擊斃一人全逃鄉民憤激請願懇即轉省府確橫總局令飭交案辦理等情到院據此查案關人命至爲重大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總局煩爲查照希即令飭玉山縣硝磺局交案辦理並希見覆至緞公誼此咨等因准此查此案發生准玉山縣商會函稱係在三月二十一日而該處支局係隸屬上饒縣分局範圍敝局長於四月一日到任視事檢查案卷未據該分支局將上項情節呈報前來惟是殺傷人命法所不容除嚴令上饒縣分局澈查具報並轉飭玉山支局迅將瀆職之員丁先行拘送究辦外緣准前因相應覆請查照足緞公誼此致

江西高等法院

局長李根溥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法規類

章制

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布者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式如圖色用黑領袖及對襟均須鑲邊長與國民乙種常

服同

第二條 各制服鑲邊之色別如左

一 推事用藍

二 檢察官用紫

三 書記官用黑

四 律師用白

第三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制帽式與文官同但緣邊須用各如制服鑲邊之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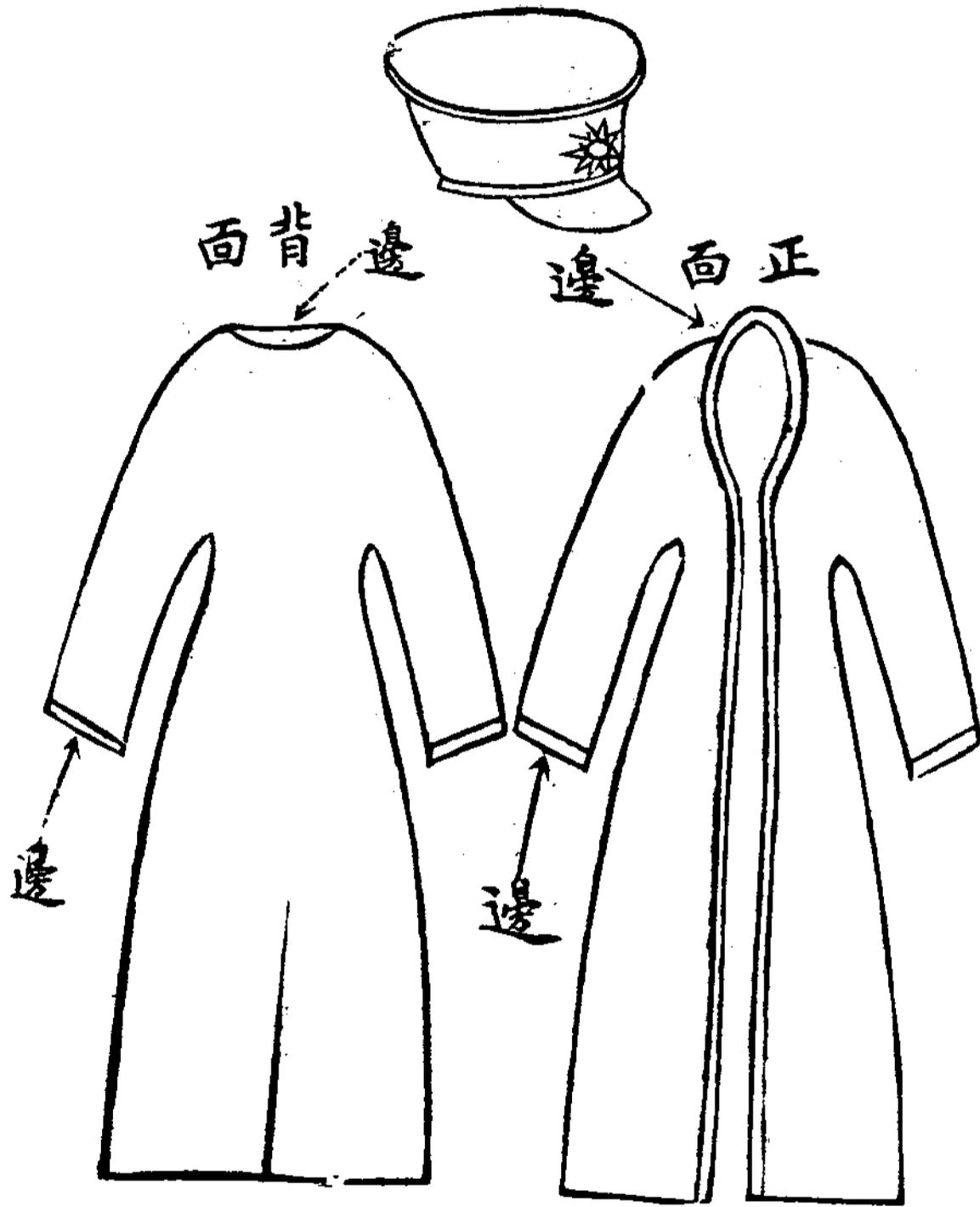
第四條 帽章用青天白日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帽章中嵌篆文法字律師帽章中嵌篆文律字

第五條 凡制服制帽各料用本國絲毛麻織品但書記官得用本國棉織品

第六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凡蒞庭時均著制服但就席後得脫帽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附圖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第一 總綱

第一條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應由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分別造送並轉飭所屬各法院監所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縣司法公署縣法院依式填載呈由該法院彙齊送部前項送部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爲限

第二條 高等及地方法院分院應適用各該本院格式填報

第三條 員數及金額均用數字記載金額於千位下加（·）之符號

第四條 各項職員限於已經任命或核准有案者方可記載

第五條 各法院監所及律師公會設立之地點應將某縣某處詳載之

第二 各法院設置一覽表

第六條 本表揭載各法院設立之地点管轄區域其民刑事各庭庭數各項職員員數並民事執行及登記各處處數

第七條 庭數及員數均以經部核准者爲限如該兩欄內所填數目與部核准不符時應將不符之理由詳載於備考欄內

第三 法院職員在職年限表

第八條 本表揭載法院各項職員在職之年限及其出身之資格

第九條 在職年限得接續前資計算但應以同一職務爲限

第十條 一人出身資格具有兩種以上時應從其優者記載之

第四 法院職員薪津表

第十一條 本表掲載法院各項職員薪津之級數及其員數

第十二條 薪津級數應以經部核敘者爲限填載之

第十三條 已經敘級人員如因特殊情形暫不按級支給時薪金欄內仍應記載其核敘之級數並於備考欄內記載其暫緩支給之理由

第五 法院職員受懲戒處分表

第十四條 本表掲載法院各項職員受懲戒之處分及其次數

第十五條 一年內受過兩種以上處分時應分別填載

第十六條 懲戒處分業已確定而於本年度內尙未奉令執行者應於翌年度記載

第十七條 因有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受儆告處分者應於儆告欄內記載其次數

第六 法院推事成績表

第十八條 本表掲載法院推事民刑事事件配受之件數及其成績

第十九條 配受總數一欄應載各員上年度未結及本年度配受之總數

第二十條 各員於本年度內有遷調去職情事應於備考欄內詳載其事實

第二十一條 各員配受案件較多於同院他員所配受之數或較少者應將其原因詳載於備考欄內配受案件件數相等而其已結件數較多於他員已結件數或較少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各員配受案件中途如有轉移應於接辦人員名下記其件數

第二十三條 合議審判案件主任員及審判長各以一件計算

第二十四條 數案併一案辦理者在配受總數及已結或未終結欄內仍各別計其件數但提起上訴時應作一件計算

第二十五條 前條併案辦理之案件一案已結其他一案尙未終結者應於已結及未結欄內分別記其件數

第二十六條 一案兼有判決或裁決(裁定)者仍以一件計算

第二十七條 各項案件其終結情形於本表上無專欄可載者應列入各該結果欄之其他格內

第二十八條 審判各員已結案件中有於判決確定後經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訴而撤銷原判或更爲審判者應附載其件數於說明欄內

第二十九條 第一審判決之案經第二審廢棄(撤銷)或變更原判而第三審仍予維持者倘第三審判決時期不在於本年度以內則於次年度成績表該格內記其件數並於說明欄內聲明係某年度成績表所列之案

第三十條

審判各員已結案件中提起上訴及抗告在本年度未經上訴審抗告審判決裁定者仍將該項數目列入次年度成績書各本欄但不得計入配受總數之內盜匪案件經飭令再審會審覆審而在本年度內未經判決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地方法院院長兼充庭長者應將其審判事務之成績列入該庭長項下並在職別欄內載明（院長兼）字樣

第三十二條

各項職員有學習候補或代理等項名目者應於職別欄內載明

第三十三條

成績書應按實有之員額填報不以原式所列項數為限

第七 法院檢察官成績表

第三十四條

本表揭載法院檢察官案件配受之件數及其成績

第三十五條

重大案件由檢察官共同辦理者各以一件計算

第三十六條

檢察官不服法院之判決或裁決（裁定）而提起上訴抗告者已終局各欄及總數欄內應分別計其件數

第三十七條

檢察官檢驗無名屍身等項雜務應填入其他處分事件欄內

第三十八條

檢察官蒞庭事件應按次數計算但不得併入配受總數欄內

第三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判決已確定之案件聲請提起非常上訴而經最高法院駁回者應於說明欄內附記其件數

第四十條 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同用本表格式填報但其中畫有斜綫者限於高等法院檢察官方可適用

第四十一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本表亦通用之

第八 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一覽表

第四十二條 本表掲載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縣名及其司法機關並職員員數

第四十三條 凡司法事務由縣政府兼理或縣司法公署縣法院受理者應於本表司法機關欄內分別註明

第四十四條 職員員數欄內所列各項職員應按照各機關性質所設置之人員填載之

第九 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司法事務成績表

第四十五條 本表掲載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司法人員民刑事案件配受之件數及其成績

第四十六條 各員成績填載之先後應以左列次序爲準

一 縣法院人員

二 縣司法公署人員

三 兼司法事務之縣政府人員

第四十七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

二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十 司法經費收入支出四柱表

第四十八條 本表掲載法院經費之收入支出並其年終之實在數目

第四十九條 司法收入欄依左列各項填載之

一 預算收入

二 狀紙收入

三 印紙收入

四 其他收入

第五十條 司法收入於前條一二三各項內不能填載者均記入其他格內開除方面無專欄可載者亦同

第十一 律師公會設置一覽表

第五十一條 本表掲載各律師公會設立之地點及其加入公會會員之人數

第五十二條 同一律師因兼在他區域執行職務加入兩公會時仍應各別計算其人數

第十二 律師登錄及受懲戒人數表

第五十三條 本表掲載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律師登錄或撤銷並其受懲戒處分之人數

第五十四條 登錄人數撤銷登錄人數均以律師名簿為準按月分類填載之

一年內受過兩種以上處分時應從一重填載處分相同時應記載其先受之處分

第五十五條 第十六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十三 監獄經費收入支出四柱表

第五十六條 本表揭載監獄經費之收入支出並其年終之實在數目

第五十七條 私人捐款或團體供給金應列入特別收入欄內修築或增設監房工場之費用應列入特別支出欄內詳細情形並應於備考欄聲敘之

第十四 監房工場設置數目表

第五十八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監房工場設置之數目及其容納之人數

第五十九條 監房及工場欄內所填之數目如與上年度表報不符時應於備考欄將不符之理由記載之可容納之人數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 監獄設置地點及職員薪津表

第六十條 本表揭載監獄設置之地點及其各項職員薪俸之級數

第六十一條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十六 監獄職員在職年限表

第六十二條 本表揭載監獄各項職員在職之年限及其員數

第六十三條 第九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十七 監獄職員任用資格表

第六十四條 本表揭載監獄各項職員任用之資格及其員數

第六十五條 一人具有兩種以上資格時應準用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 監獄職員獎懲表

第六十六條 本表揭載監獄各項職員之獎勵懲戒及其次數

第六十七條 一年內受有兩種以上之獎勵時應分別記載懲戒處分亦同

受有年功加俸及記名升用之獎勵者應將其加俸之數目升用之官職於各該格內詳

細填載之

第六十八條 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十九 看守所設置地點及職員薪津表

第六十九條 本表揭載看守所設置之地點及其各項職員薪津之數目

第七十條 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二十 看守所職員任用資格表

第七十一條 本表揭載看守所職員任用之資格及其員數

七十二條 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 看守所職員在職年限表

第七十三條 本表揭載看守所各項職員在職之年限及其員數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廿二 看守所職員獎懲表

第七十五條 本表揭載看守所各項職員之獎勵懲戒及其次數

第七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法院職員在職年限表

職別	數員	在職年限										出身資格			
		滿未年一	上以年一	上以年二	上以年三	上以年四	上以年五	上以年六	上以年七	上以年八	上以年九	上以年十	畢業國內	畢業日本	畢業歐美
		年度													
院長															
庭長															
首席檢察官															
推事															
檢察官															
候補推事															

法院職員薪津表

年度

某法院

職別	數	薪		津		合計	
		本薪	加給	津貼	其他	合計	備註
院長	1	1	2	3	4	5	6
首席檢察官	1	1	2	3	4	5	6
庭長	1	1	2	3	4	5	6
推事	1	1	2	3	4	5	6
候補推事	1	1	2	3	4	5	6
學習推事	1	1	2	3	4	5	6
檢察官	1	1	2	3	4	5	6
候補檢察官	1	1	2	3	4	5	6
學習檢察官	1	1	2	3	4	5	6
書記官長	1	1	2	3	4	5	6
主任書記官	1	1	2	3	4	5	6
書記官	1	1	2	3	4	5	6
候補書記官	1	1	2	3	4	5	6
學習書記官	1	1	2	3	4	5	6
合計							

法院職員受懲戒處分表

年度

某法院

職別	懲戒理由		懲戒處分	備考
	司官	書記官		
院長	廢弛職務	廢弛職務	懲戒處分	
首席檢察官	廢弛職務	廢弛職務	懲戒處分	
庭長	廢弛職務	廢弛職務	懲戒處分	
推事	廢弛職務	廢弛職務	懲戒處分	
候補推事	廢弛職務	廢弛職務	懲戒處分	
學習推事	廢弛職務	廢弛職務	懲戒處分	

司法經費收入支出四柱表

年度

某法院

總	收										新	舊														
	合	其	入	收	紙	印	入	收	紙	狀			預													
														計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罰	罰	登	登	翻	抄	送	執	審	和	結	保	領	交	限	委	抗	上	辯	訴	算					
	他	收			錄	記	譯	錄	達	行	判	解									任	告	訴	訴	收	
																										管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法規類

實 在	除 開					
	合 計	其 他	解 部	辦 公 費	工 資	津 貼 薪

律師公會設置一覽表

年度

名稱	設立地點	會員人數	備攷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法規編

四七

律師登錄及受懲戒人數表

年度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 別	
				登錄人數	
				撤銷登錄人數	
				受懲戒人數	
				違 反 律 師 章 程	懲 戒 理 由
				違 反 律 師 公 會 章 程	
				調 停	懲 戒 分 處
				除 名	
				備	
				致	

監獄經費收入支出四柱表

年度

某獄監

考備	實	本年內支出						本年內收入				備	
		合	雜	特 別 支	辦 公 費	囚 移	工 資	俸 薪	合	廢 料 售	作 業		經 常 費
	在	計	支	出	費	移	資	薪	計	出	業	費	

監房工場設置數目表

年度

監獄

備考	本監現容納人數	本監可容納人數	總工 場數	房 監																
				病 監		女 監				男 監										
				獨 居	雜 居	居 獨 夜 間	居 雜 五 人	居 雜 三 人	居 獨 夜 間	居 雜 五 人	居 雜 三 人									

監獄設立地點及職員薪津表

年度

主科看守長	分監長	典獄長	職別			監獄名稱	設立地點
			數	薦任	委任待遇		
			級一				
			級二				
			級三				
			級四				
			級五				
			級六				
			級七				
			級八				
			級九				
			級十				
			級十一				
			級十二				
			級十三				
			級十四				
			級十五				
			級十六				
			級十七				
			級十八				
			級十九				
			級二十				
			級二十一				
			級二十二				
			級二十三				
			級二十四				
			級二十五				
			級二十六				
			級二十七				

監獄職員在職年限表

年度

某監獄

主 科 看 守 長	分 監 長	典 獄 長	職 員 別		員 數	在 職 年 限
			滿 上	未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監獄職員任用資格表

年度

某監獄

主任看守長	分監長	典獄長	職別	
			員數	任用資格
			具有監具有監具有監具有監具有監具有監具有監具有監	具有監具有監具有監具有監具有監具有監具有監具有監
			所職員所職員所職員所職員所職員所職員所職員所職員	所職員所職員所職員所職員所職員所職員所職員所職員
			任用章任用章任用章任用章任用章任用章任用章任用章	任用章任用章任用章任用章任用章任用章任用章任用章
			程第二程第二程第二程第二程第二程第二程第二程第二	程第二程第二程第二程第二程第二程第二程第二程第二
			條第一條第二條第一條第二條第一條第二條第一條第二	條第一條第二條第一條第二條第一條第二條第一條第二
			款之資款之資款之資款之資款之資款之資款之資款之資	款之資款之資款之資款之資款之資款之資款之資款之資
			格者格者格者格者格者格者格者格者	格者格者格者格者格者格者格者格者
			善於講富有經驗者	善於講富有經驗者
			演者	演者
			有同等或有同等	有同等或有同等
			畢業或校畢業	畢業或校畢業
			中學或技術學	中學或技術學
			在師範在專門	在師範在專門

監獄職員獎懲表

年度

某監獄

看守長	主任看守長	分監長	典獄長	職 別															
				姓 名					進 年		功 給		名 記	勵 計	懲 記		懲 處	戒 分	
				名						級		俸	加	功	年	獎	勵	懲	戒
				帖	津	給	加	記	用	升	名	記	扣						
				功									大	記	懲 處	戒 分			
				計					過				告	做					
									過						懲 處	戒 分			
									告										
									詞	背	違				懲 處	戒 分			
									務	背	違								
									務	弛	廢				懲 處	戒 分			
									職		減								
									等		停				懲 處	戒 分			
									俸		記								
									職		申				懲 處	戒 分			
									過										
									誠						懲 處	戒 分			
									計										

看守所設立地點及職員俸津表

年度

醫士	候補所官	所官	所長	職別		員	薪	津
				數	委			
				級一	任	委	任	遇
				級二				
				級三				
				級四				
				級五				
				級六				
				級七				
				級八				
				級九				
				級十				
				級十一	任	委	任	遇
				級二十				
				級三十				
				級一				
				級二				
				級三				
				級四				
				級五				
				級六				
				級七				

看守所名稱設立地點

看守所職員在職年限表

年度

看守所

備 考	合 計	其 他	藥 劑 師	醫 士	候 補 所 官	所 官	所 長	職 別 員 數	
								在 職	年 限
								滿未年一	年 限
								上以年一	
								上以年二	
								上以年三	
								上以年四	
								上以年五	
								上以年六	
								上以年七	
								上以年八	
								上以年九	
								上以年十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法規類

九四

解釋法令文件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

解釋刑法與律師章程關於復權事項之規定有無抵觸由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解字第二

三四號(刑事)

查律師章程第四條係規定律師之消極資格凡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除國事犯業經復權者外無論褫奪公權與否及褫奪公權之期限如何均不得充當律師與刑法之規定無關

附江蘇高等法院請解釋原函

據吳縣律師公會呈稱竊據本會會員徐良函稱謹啓者凡新刑法舊刑律之通例處拘役徒刑以上之刑者或褫奪公權全部幾年滿期後當然一切公權完全回復無論職官教員軍職選舉律師均可行使職務但查律師章程第四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第一款會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細釋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除國事犯已復權者外其他非國事犯會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雖已復權仍不得充任律師甚爲顯明惟不知刑法刑律與律師章程何者爲之優先究竟有無抵觸事關法律疑義爲此提請貴會轉呈解釋等因到會查經本會於十月十四日第八十三次常任評議員會決議以事關法律疑義自應請求解釋爲此呈請鈞院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函應據情函請查照迅賜解釋俾便轉行遵照

解釋減輕本刑之限制由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解字第二三五號(刑事)

查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必須減輕二分之一並無至多之限制惟應參照刑法

第八十二條八十三條辦理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案據湖南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履呈稱查刑法第八十四條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等語職院對於該條至少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解釋現分兩說甲說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係謂減輕時必減至二分之一不得任審判官自由僅減三分之一而不予以減至二分之一以為明示之標準然亦不能於二分之一以外再予減輕至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二蓋刑度原有一定標準刑法總則及分則僅有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兩種並無四分之三及三分之二等規定當然不得任審判官另定減輕之率乙說謂減輕本刑必減至二分之一業經明定了無疑義但依至少二字之意義解釋即應於二分之一以下遞減至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三以下似亦均為法所許究以何說為是適用上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轉請解釋俾資遵循至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關係法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賜覆以便飭遵

解釋新法制施行後覆判案件適用何法及婦女被誘其夫可否認為保佐人由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解字第二三六號(刑事)

查初判引律錯誤者覆判審雖應依新刑法糾正但併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各款項分別裁判

至於未滿二十歲婦女被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為保佐人向法院告訴

附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函

案據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范韻珩代電稱查覆判係對於縣長或縣司法公署確定判決糾正錯誤之一種特別法其核准更正在法律無變更時固不發生何等疑義惟在舊法時代確定呈送覆判時新法已經施行究應適用何法不無疑義於此分甲乙兩說甲說謂覆判審僅在糾正原確定判決之錯誤如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

律按諸當時施行之舊法本無錯誤或雖有錯誤僅在引用之律文自應依照舊法予以核准或更正以維持原確定判決之效力若因呈送覆判時新法已經施行即按新法辦理必至舊法時代已確定之刑事判決全數動搖而新舊法律抵觸之處必不一而足乙說謂應送覆判之刑事確定判決不能與正式法院之確定判決同論必經覆判審所為核准或更正之判決確定後方生執行之效力今呈送覆判時新法既已施行無論核准更正均應以新法為標準況查現行刑法第二條上段明定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覆判亦裁判之一種其審查原確定判決之當否應適用新法更無疑義兩說未知就是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和略誘罪被誘人限於二十歲以內之男女其侵害法益限於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保佐人三種若有已出嫁之十九歲女子被人誘拐前享有親權之人其親權能否繼續存在如不能繼續存在該被誘女子之本夫可否認為保佐人向法院告訴亦不無疑義職處現有此等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呈鈞處俯賜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處函請解釋示遵

解釋起訴權消滅時効刑法規定互異應何所適從由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解字第二

二七號(刑事)

查刑事案件之起訴權在適用暫行刑律時代已因前時効消滅不能因新刑法施行而復活

附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電稱竊查前暫行新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五款規定提起公诉之時効係四等有期徒刑者一年又查現行刑法第九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其起訴權為十年今有一案犯罪最重主刑在昔為四等有期徒刑今為五等以下有期徒刑自犯罪成立之日起迄今將近十年依前暫行新刑律規定起訴權之時効早經消滅依現行刑法規定則起訴時効並未消滅究應何所適從今有二說甲說犯罪成立已近十年在前適用刑律時代起訴權既早已消滅不能因於刑法施行後將從前時効已經消滅之起訴權隨之復活自應作起訴權消滅論乙說現

在既施行刑法應認爲起訴權未消滅者不能作起訴權已經消滅稱說應以何說爲是職處有案待決理合電請鈞署迅賜轉請解釋令遵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座鑒核轉請解釋令遵

解釋竊取共有物者是否以他人所有物論及刑法略誘罪條文各疑義由 十七年

十一月五日解字第二三八號刑事

查第一點凡竊盜詐取侵占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無共有關係均應依刑法各該條款論科第二點意圖姦淫誘拐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其父母雖已亡故若有監護人或保佐人仍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意圖幫助而收受藏匿此項被誘人者則據同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處斷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被誘人包括被和誘人在內與第三百十五條之情形不同設意圖幫助而收受藏匿第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即係該條之共犯第三點見本院二百零四解釋第四點罰金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定有明文此項減輕乃法院之職權無須當事人之聲請更不應延至執行時始行裁定凡科處罰金之案法院得參照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定其額數犯罪人是否貧困祇須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說明毋須在本文中表

附送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案據金華地方法院甯縣分院首席檢察官鄭澄呈稱查新刑法並無如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凡竊盜詐取侵占共有物者是否依前大理院院字第一一九七號第一三三〇號解釋例以他人所有物論依新法無異則刑文應不爲難意請解釋者一、新刑法略誘罪係指二十歲之男女與略誘婦孺分別規定於妨害家庭罪及妨害自由罪在有意圖姦淫而略誘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父母雙亡尙未嫁人之女子如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

二項處斷條與法條脫離享有親權之人云云規定未合如依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處斷對於意圖幫助而收受贓匪被誘人者又無法加以懲罰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被誘者為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處刑反較第三百十五條略誘滿二十歲以上婦女為輕而意圖幫助收受贓匪第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者法又無處罰明文究應如何適用以濟其平應請解釋者

二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至少減輕二分之一依文理解釋法院自得酌量情形減輕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三甚至減至十分之九茲有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二項人犯主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如須減輕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二之應如何計算應請解釋者三罰金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為刑法第四十九條所明定此項減輕是否應與刑罰同時論知抑或判決後檢察官或被告人得依據該條聲請酌減如須與刑罰同時論知則主文內是否如易科監禁之例記明知犯貧得減幾分之幾確定後檢察官應先執行論知之全金額如查係貧困再依減得之數執行抑應於論知時即確定應減幾分之幾使執行時無可伸縮如係前例則貧困與否事實上頗不易認定易啓爭議對於解決此種爭議之方法法無規定極感困難如係後例則刑法於罰金之最低額並無限定法院既察知犯貧自可依第七十六條科以最低之罰金而第四十九條第五款但書之規定實際上等於虛設若謂該但書之適用僅限於論知罰金一元之案件則第五十五條第三項但書何以又有易科監禁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之規定應請解釋者四以上四點職院疑莫能釋擬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轉請鈞院迅予解釋以憑飭遵

解釋刑法上疑義五點由 十七年十一月六日解字第二三九號(刑事)

查(一)養親以未滿二十歲之養女轉給他人名義上雖亦係給人為養女若實際上有有意圖營利侵害該女之自由者仍應以刑法第二五七條論(二)刑法所謂易科罰金乃于宣告時逕科罰金而不利自由刑即係選擇刑之一種與刑律第四十四條規定於宣告後得易罰金者迥異(三)刑律與刑法比較自由刑之輕重應先就其最重主刑之刑期比較若相等者乃就其最輕之刑期相較故輕微

傷害罪之刑仍應以刑法爲重(四)妻未滿二十歲被和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爲保佐人向法院告訴(五)已成年之子爲刑事被告科刑後其父母雖不得以其自己名義獨立上訴但仍得代其子上訴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案據閩侯地方法院呈稱茲有甲妻乙抱丙之女丁爲養女現年六歲當抱養時約明丁及并擇配須得丙之同意嗣甲因貧所迫擅將丁抱養於戊爲養女領得扶養費一百十元立有托養字爲據經乙丙告訴除戊係善意收買丁爲養女依法不能論罪外甲之賣丁核諸現行刑法對於依法令契約負擔扶助養育保護義務而強賣和賣其被扶助養育保護之人無有論罪明文於是分爲二說第一說甲之爲貧以丁托養於戊領得錢款雖不能認爲營利然其托養卽爲買賣之變名若不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處斷無以儆效尤第二說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以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成保佐人爲要件丁既係甲妻乙抱養之女甲對丁應享有親權現甲爲貧將丁托養於戊領得錢款此種行爲既無論罪明文應依刑法第一條規定其行爲不爲罪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現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准予轉呈最高法院解釋令遵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便轉飭遵照再敝院查新刑法易科罰金之規定自易科二字觀察似應於同一判決內先有自由刑之科斷然後乃能有罰金之易科但如何折算舊刑律第四十四條定有明文而新刑法則僅於易科監禁有之並無是項規定究竟新刑法上之易科罰金應否先有自由刑之科斷如須先有自由刑之科斷究竟根據何法折算又舊刑律與新刑法比較刑之輕重依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應先就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比較是否相等其相等者乃以最輕主刑或其刑期金額比較查輕微傷害罪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主刑爲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按照該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號三等有期徒刑之最長刑期爲五年未滿而刑法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一項之主刑則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自其最輕主刑言之刑法輕於刑律遠甚而自

最重主刑言依刑法第十條規定則刑法所定之刑期比刑律究多一日此類最重主刑之比較究應以其究多一日爲不相等不問最輕主刑而以刑律爲輕抑應以其祇多一日視爲相等並就最輕主刑比較而以刑律爲重再查和賂誘之罪新刑律規定至詳現行刑法將和誘賂誘各罪分別規定于妨害自由及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原以此種罪實在已成年之男女已有相當智識能力其侵害之法益爲個人之自由其未成年之男女尙應處於監督保護之下誘之者係侵害監督保護權故成立妨害家庭之罪茲有某甲之妻某乙年已十八歲乙與其母丁同住甲家同被某丙和誘經甲告訴依犯罪性質而論某乙未滿二十歲某丙自係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惟某乙既係出嫁之女監督權應屬於其夫該條對於夫權既無明定乙之母丁又不願告訴究竟監護人能否包括夫權在內不無疑義又已成年之刑事被告科刑後由其父或母於法定上訴期間內獨立上訴而被告本人則經過上訴期間後始聲明不服原判決此種情形可否查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認上訴爲合法事關適用法條疑義統乞貴院察照解釋見復

解釋執行案件應依確定判決辦理由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解字二四〇號(審判)

案關執行應依確定判決辦理不得一再請求解釋若當事人對於執行程序有所聲請儘可由該院長依法裁斷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

案據巴縣地方法院院長謝璋馬日代電稱昨奉鈞院第二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准最高法院冬日代電開四川高等法院轉巴縣地方法院覽頃接該院支代電稱甲商控乙機關冒名竊取匯款要求賠償損害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依此主文解釋則乙機關自不能僅以交出使用人及其鋪保即可解除追償責任但追償與賠償不能混而爲一等因奉此職院細釋精意原係解釋主文洵屬至當惟本案現在情形雙方爭執甚烈勢必審核內容求一澈底解決之法非徒解釋文所能折服不能再懇鈞院核轉最高法院迅賜解釋緣本案甲商控乙機關時所列之證據爲收信(匯票原裝信內)憑單內

莊乙機關名稱並無使用人姓名及其經手字樣而原呈攻擊使用人有無其人舉不可知且所稱舖保通查檢尋亦夙無此項商號雖本案確定為時已久發交執行之初原限一月飭令乙機關交出使用人及舖保以便追償殊逾數月乙機關竟不能交出任何一人已陷於追無可追之地步目前所應研究者乙機關應否負責償還責任甲商催促執行案牘盈尺職院若無良法以資對付乃有月前支電呈請解釋之舉茲奉前因對於本案內容仍未得解決之道應懇查照前電子丑兩說孰是孰非明白指示俾職院遵循有自免雙方訟累無窮迫切陳詞曷勝盼禱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院俯賜察核解釋以便飭遵

解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各疑義由 十七年十一月八日解字第二四一號(刑事)

查第一點犯罪在刑法施行前而裁判在刑法施行後比較新舊法刑之重輕則應減免其刑者自較諸得減免其刑或不減免其刑者為輕第二點未遂罪之刑依刑律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依刑法得減既遂罪本刑二分之一申言之即係得減至二等或得減至二分之一為止則欲比較新舊刑之重輕自應以刑法得減二分之一之後與刑律得減二等之後較其輕重第三點已詳本年解字第一九三號及二〇四號解釋第四點依刑法第二五二條所規定第二四零條至二四五條雖均為告訴乃論之罪但因姦致人死傷者其姦罪雖無告訴而關於死傷部分除輕傷仍依第三零二條辦理外自可獨立訴追第五點刑法第二七七條所謂之持有係將第二七一條及第二七二條所謂之持有除外而言例如因製造或吸食或輸運而持有皆是第六點已解詳本年解字第一五六號解釋第七點已詳本年解字第一九三號解釋第八點刑法第一八五條第三三二條所載擔負登報之費用及刑訴法第九五條第一一三條所載賠償之費用均係關於刑事之制裁自可由檢察官執行除將本年解字第一五六號第一九三號第二零四號解釋各抄一份附寄外相應函復查照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案據鄞縣地方法院院長王秉彝呈稱案奉鈞院頒發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下院曾經召集全院推事檢察官開會討論內存疑義多處非經明白解釋深恐適用錯誤理合將應請解釋各點另冊開列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俾便遵循等情並附送請求解釋各疑問一冊到院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同附冊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

計鈔送請求解釋各疑問一冊

第一問 設有某項犯罪行為因身分或其他情節依刑律之規定應免除或減輕(以下省作減免)其刑而依刑法僅得爲減免甚或爲不減免者(例如刑律第三六七條(即刑法第三三七條)之罪若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間犯之者依刑律第三八一條一項免除其刑而刑法第三四一條一項僅得免除其刑此屬前者又刑法第一零七條三項(即刑律第一一零條第一一五條二項)第一一零條三項(即刑律第一一二條一一五條一項)第一一一條三項(即刑律第一一一條第一一五條二項)各罪若有刑律第一一五條三項之情形者依刑律規定均應免除其刑而刑法則否祇能適用總則編第三八條規定得減輕本刑三分之一而已此屬後者反之依刑法規定爲應減免其刑之犯行而刑律又僅爲得減免甚或亦爲不減免者(例如刑法第一八四條(即刑律第一八一條二項第一八二條二項)之罪依刑法應免除其刑而依刑律僅爲得免除此屬前者又如刑法第一七九條(即刑律第一八一條)之罪若有同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情形者依刑法應免除其刑而刑律則否此屬後等)若犯罪在刑律施行期裁判在刑法施行後而有刑法第二條但書之情形時究依各該罪本條之主刑而比較其重輕耶抑以應減免其刑者較諸得減免或不減免其刑者爲輕乎於此則分兩說(甲)謂刑法施行法對於比較新舊法中刑之重輕時皆以最重或最輕之主刑爲標準初不及於減免與否蓋減本刑爲國家對於具有特殊身分或情節可恕之犯人施予法外之恩宥不在所謂主刑之範圍遇有法律變更時得受此恩宥與否自應從新法定之安得以斯爲比較本刑重輕之標準乎(乙)謂犯罪人依照舊法因法定之原因可受減免其刑之恩宥者自不能因

日後法律之變更而追加刑罰如甲所主張僅得就各該罪本條之刑比較重輕時同一舊法時代之犯罪徒以發覺時期之遲早而生免刑與否之分別必致令人起不公平之感抑亦與刑法第二條但書採用從輕主義之旨趣相悖設有自恃其法應免刑之身分而偶為嘗試一旦新法實施乃科以通常之刑與設網陷民者何以異彼有所恃而犯罪不恐者論情雖不足惜然非設此免刑之法文以誘之或不致罹於刑辟若於此情形徒知厚責犯人究非刑賞忠厚之道故在本問題之情形自應以減免其刑者與得減免或不減免其刑者為比較重較之標準刑法施行第三條所稱依法令宥減時即指此也以上兩說甲說注重於刑法施行之主刑兩字立論頗正然究不免有背乎從輕主義之精神乙說用心平恕合於罪疑惟輕之古訓然無成文可徵究以何說為當此應請解釋者一也

第二問 未遂罪依刑律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依刑法得減既遂罪本刑二分之一蓋舊法之減輕在刑等上有伸縮之自由新法則固定而不移今以減本刑二分之一者持與減一等者相比較則其刑自以減一等為重若以之與減二等者相比較則其刑又以減二等之為輕因刑之重輕即生從新從舊之問題故比較之方法亦不能不加討論(甲)謂刑法施行法第三條載有依法令加減時應於加減後再比較刑之重輕等語未遂罪之比較重輕亦應依此規定審判官若認此未遂之情節在刑律上應減一等者則以減去一等後之刑期與減二分之一者比較定為應依新法處斷若認為應減二等者則以減去二等後之刑期與減二分之一者比較定為應依舊法處斷如此方與刑法施行法所謂加減後比較重輕之說相合(乙)謂裁判既在刑法施行後刑律已廢止不用惟遇有特別情形(即其刑比較為輕)時始可援照處斷今主刑重輕尚未比較則其援用與否自難逆知審判官又為能先從能否援用之舊法上率予減等而為從新從輕之標準乎刑法施行法第三條所謂加減後乃指刑法上之遞加遞減以及加減互抵者而言與未遂罪比較新舊兩法本刑之重輕固未可同日而語若依甲之主張既經折週周折且其標準莫定自應以利益被告之旨概依減二等者為比較若此則從新從舊確有定準不致同罪異法豈可防止意為出入之弊以上兩說(甲)說之比較方法雖不簡捷然與刑律上使審判官自由裁量以定應

減刑等之用意相合(乙)說雖實然不紊然刑律上之未遂一似不問情節既減二等者亦與衡情定罪之道不甚符合究以何者爲便於適用此應請解釋者二也

第三問 刑法上減輕本刑而無幾分之幾規定者依本法第八十四條至少須減輕二分之一然其至多限度可減至若干並無明文至酌減本刑者更遲至少限度亦不規定此二者之本刑究可減輕至何限度又不能不生疑問(甲)謂減輕本刑與酌減本刑或僅規定至少限度或併多少兩者而無之適用上固不免發生疑問然司法官之適用法律必以法條之成文爲根據若可任意創設是司法而兼立法矣故此二者之減輕其至少與至多限度之分數必散見於本法其他各條者審判官始可援用否則任意低減僅存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其減成畸零之數又復依法不算不費與免除本刑者相同乎(乙)說刑法上各條所規定得以減輕之分數除罰金得因犯貧減至五分之一者外餘僅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兩項而已若依甲之主張其減輕之分數必限於散見本法者則二分之一所減去者本較三分之一爲多減去既多所存自少同法第八十四條即不應云至少減輕二分之一必曰至多始與甲之意思相合今減輕本刑無至多度之限制即減至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一要亦不爲違法若併至少度而無之者更可任諸審判官自由裁量矣以上兩說謹守成文而拙於理論乙說暢於說理不免趨於絕端究應如何始可補偏救弊此應請解釋者三也

第四問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五項(即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罪又同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即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之罪在刑法施行前均非告訴乃論之罪而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定爲概須親告設遇犯有前列各罪者無被害人或其親屬不爲告訴時依刑法施行法第五條規定自不能訴追及處罰(此指犯罪在刑法施行期言若在刑法施行後則非有告訴當然不得訴追)然此種犯罪在昔爲當教所不能赦以其遺留於社會之害惡至深且重即以今日最新刑法學上之理論衡之則國家亦不能因無人告訴任令元惡大慝倖漏刑網然則如之何而可(甲)之言曰上列各罪其被侵害之法益直接固爲被害人之身體生命間接亦爲社會之善良

風化苟國家必待乎有人告訴始行處罰則普通之殺傷罪亦何不概定爲親告乎夫尋常之殺人或重傷國家尙加以檢舉而謂因逞厥獸慾所構成之殺傷罪轉待夫告訴乃論何其重輕倒置乃爾故遇有此種情形雖無告訴權人之告訴管轄檢察官但遇地鄰具保或警區通知時皆可視爲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而爲之指定代行告訴人以爲訴追之條件萬一竟無人通報致無從指定代行告訴人者亦可就其殺傷部分按照通常程序訴追及處罰也(乙)謂強姦或猥褻與夫殺傷本爲兩罪惟刑法既定爲一罪是已將其複數之犯行合而爲一矣卽刑法學上之所爲結合罪是也罪質一經結合卽應自始認爲一罪斷無中途再加分析之理如侵入第宅與竊取財物本係兩罪但刑法上既定爲侵入竊盜之一罪則其複數之犯行已結合而爲單一既已結合爲一則訴追及處罰亦祇能就其結合之整個犯行而爲判斷此定論也今上列各罪依刑法各本條之規定均成結合罪則遇有告訴時自可就全部犯行論罪否則卽不得訴追如甲之主張遇無人告訴時則剔除強姦或猥褻之部分而專論其普通之殺傷遇告訴時則併論之是法律上業已結合之罪可以任意或分或合矣有是理乎且審理殺傷之結果必涉及其最近原因之強姦或猥褻各情節亦與法律上設立親告罪以保護被害人名譽之旨趣相違至指定代理告訴人在刑事訴訟法上亦必於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時始可爲之若有親屬而不行使告訴權檢察官詎得違法指定乎總之前舉各罪應否列入親告罪中乃立法上之問題法律既已定爲親告則司法官惟有絕對服從初非可以曲解也以上兩說甲之主張雖不免有違法理然其顧全風俗人情之苦心亦未可概行蔑視乙之立說雖確有根據然縱兇淫之徒於法外殊覺大反乎情理且以法因情生之說衡之亦應從甲之主張方免貽囑私和之弊此應請解釋者四也

第五問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持有鴉片煙等違禁物品之罪與同法第十九章各條之罪似屬相蒙若謂罪質顯然各別則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煙者與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是否爲想像上之俱發又如犯第二百七十三條之罪更持有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各項違禁物時是否爲實體上之俱發於此亦有兩說(甲)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持有以意圖犯罪爲條件卽爲同法第十九章各條之預備罪在未着手以前將覺者則依第二百七十七條處斷已着手而未遂

者則以第十九章各條之未遂論其既遂者則各依其所犯之本條論罪初不生想像上或實際上俱發之問題(乙)謂第二百七十七條首段載有意圖犯本章各罪之用云云固指未着手於本章各罪者而言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烟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即為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今刑法既於各本條之犯罪外更設有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自應分別情形或認為一行爲觸犯二法條而加以吸收或以方法結果之關係而認為想像上俱發或以犯行之各別而認為實體上俱發(例如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者不必備有燈槍及烟膏等物若竟一一設備完全以招徠顧客者自應依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未可知甲之主張認該條爲第十九章各條之預備罪也以上兩說甲則分清犯罪之實行階級使其界限不致相混乙則分別犯意衡情酌科便於實用皆各有所長究以何說爲中肯未能遽定此應請解釋者五也

第六問 特別法勝普通法新法勝舊法固爲法律上之原則例如刑法施行後凡嗎啡治罪法販賣罌粟種子罪刑郵政條例關於竊盜侵占毀棄各罪公債條例印花稅暫行條例關於偽造各規定皆因刑法施行而失效已屬毫無疑義惟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是否亦因之失效則頗有爭論(甲)謂特別法不因普通法之廢止或變更而受影響此定理也特別法中各規定本爲補充普通法之闕漏而新頒行之普通法已將闕漏各點加以修訂者則特別法即無存在之必要今懲治盜匪條例關於強盜罪加重刑期各部分刑法中已一一參考增修關於匪徒部分又復分別加訂於相當各罪中如擄人勒贖是因此懲治盜匪條例已失其特別法之性質自應與其他各特別法同其命運(乙)謂特別法之用意有種種不同或爲普通法之補充或爲普通法之加重未可因普通法之變更而概行失效其爲補充規定者如嗎啡治罪法等因刑法之增訂根據根本法勝於補充法之原則而失效固屬不易之論若爲普通法之加重規定者在特別法施行期內普通法中關於該部分各規定須停止其效力縱普通法於停止效力期內有所變更在特別法亦不受其影響何則蓋國家之制定此特別法其用意或係鎮壓某一時期間之特種犯罪或在嚴懲特殊身分之犯人故其施行時期並及於某種人之効力皆有明文特爲規定如

懲治盜匪條例之定有施行期間者是也蓋本條例爲治亂用重之一種特別法典不但實體上之罪刑較普通法加重卽其審判程序亦與通常訴訟迥異與嗎啡治罪等法僅定實體上之罪刑仍依通常程序審理者大不相同故本條例在其原定或延長施行期間內法院審理具項案件皆應絕對遵守初不問普通刑法之有無變更也以上兩說亦各言之成理未敢遽定其是非此應請解釋者六也

第七問 刑事訴訟法之親屬其範圍一依刑法之規定是何者爲法律上之親屬何者爲非親屬本有明確之標準蓋親屬之身分不但爲刑法加減其刑之所關抑亦訴訟法上告訴是否合法所由判然刑法第十一條之宗親外親妻親卽我國習慣上所稱之父黨母黨妻黨純從男系上加以區分故刑律上對於婦女以妻爲夫族服制圖出嫁女爲本宗服制圖二者補其遺闕今依刑法規定出嫁女對於本宗仍不失其宗親之身分初不發生問題惟妻對於夫之宗親皆不在該條各款三親之內豈援溺叔嫂竟視同常人乎且依同法第十五條叔母叔祖母皆爲旁系之尊親然夫姪以及夫之姪孫皆非妻之本宗又不在第十一條宗親之列姪視叔母則爲親屬叔母視姪則爲常人豈非倫理上之奇事倘謂夫之宗親亦卽妻之宗親可以類推解釋則夫方之宗親雖遠至四等尙爲妻之親屬而妻方之宗親又止限於二等以不偏重男系爲宗旨之刑法而結果適得其反矣且親等之計算以雙方之世數定之而世數之遠近依刑法等十二條第十三條皆以己身或妻爲上下數之起點獨夫又不與焉夫至親之翁姑既不與己身出於同源之祖若父此時又無所謂妻者存在將從何起算以定其世數世數不定更安有所謂親等故卽以宗親二字解爲包含夫親在內亦苦無分別尊卑之方法若謂同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妻字皆可準用於夫則何以又無明文苟此爲當然解釋不煩法文詮釋則夫妻之親共枕同穴舉世皆已之何轉勞立法者特加規定耶若此之類爲刑法上最大之瑕疵究應如何補其罅隙此應請解釋者七也

第八問 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二條所爲檢負登報費用之判決及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百十三條所爲賠償費用之裁定致其性質與民事上給付判決相似然皆規定於刑事法典苟犯人或證人受此裁判而抗不繳

納者勢非強制執行不可然刑事訴訟法中已將訴訟費用一款刪除則其執行在刑事上殊之根據難謂違法執行之咎若依通常之民事請求執行又與簡捷之初意相反且其請求在擔負登報費用之情形或可由被害人承之若在賠償費用之情形將由檢察官代為聲請乎抑兩者皆由檢察官請求乎此應請解釋者八也

解釋高等分院地方案件經處分不聽訴者其聲請再議可否由該分院首席檢察官處理

十七年十一月解字第二四二號(審判)

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既兼轄該院附設地方庭首席檢察官之職務則該地方庭檢察官就地方管轄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為無理由者自得由該分院首席檢察官依刑訴法第二四九條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如仍維持原處分即應依同法第二八四條第三項送交該省高等本院首席檢察官處理

附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案據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有樞呈稱竊再聲請議案件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項載原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檢察官等語此種規定若上級法院與下級法院機關係屬分離則自無問題惟是職處高等庭首席檢察官即是附設地方庭之首席檢察官若附地方庭不起訴案件聲請再議之場合仍由職處首席檢察官查核似於上開條文立法意旨未能貫徹擬將職處經地方庭處分而聲請再議案件由原檢察官認為無理由者即行呈送鈞席核辦如何之處理合呈請鈞席先行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初級管轄案件經地方檢察官處分不聽訴者其聲請再議究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抑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業於本月支日代電呈請轉請解釋示遵在案茲查該分院凡屬地方管轄案件經該分院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者其聲請再議可否由該分院首席檢察官處理

抑應送交職院不無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席鑒核轉請解釋迅賜電覆以便轉飭遵照

解釋偽造商標之罪應依何法處斷由 十七年十一月解字第二四三號(刑事)

偽造商標之罪應依刑法第二六八條處斷

附上海租界上訴院原代電

現有偽造商標刑事案件關於處刑究應適用何種法律計有三說甲說國民政府業經成立所有北京政府以前公布之商標法自應不再適用應行適用民國十四年廣東政府公布之修正商標條例乙說前項條例既係廣東政府所公佈自當無適用於全國之効力北京政府公布之商標法在未經明令廢止以前自應仍予適用丙說偽造商標在最近公布之刑法內既經定有明文即無再爭適用商標法或商標條例之必要三說孰是懸案待決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

解釋新舊刑法之二等有期徒刑與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輕重比較由 十七年十一月解字第二四四號(刑事)

查刑律規定之二等有期徒刑為十年未滿刑法規定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十年已滿兩相比較應以刑律規定之刑為輕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據永淳縣縣長丁壽泉代電稱查刑律第二條但書載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等語再查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係以犯罪時適用之法條與該當刑法之法條先以兩法該條之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比較重輕如其相等次以最輕主刑或其刑期金額比較重輕茲查刑律之二等有期徒刑係為十年未滿五年以上三等有期徒刑係為五年未滿一年以上今有刑法施行前觸犯罪律各條之罪應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而在刑法各條則處十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此項刑律最重主刑之二等有期徒刑是否視為等於刑法最重主刑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抑以

二等有期徒刑之最多刑期未滿十年應認為輕於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職署對於此点未能解決理合電呈指示遵照等情查關於本問題茲有二說(甲)說謂刑律規定二等有期徒刑為十年未滿刑法規定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十年已滿應以刑律規定之刑為輕(乙)說謂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刑期當係指有期徒刑而言如刑法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不能與刑律之一等以下有期徒刑視為相等(餘類推)則兩法中最重主刑之有期徒刑相等者實無其例該款刑期二字不幾等於贅文應以刑律之二等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認為相等云云二說各執一是應以何說為當合請解釋見覆

解釋 拾值千元之訴訟應由何級法院管轄由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解字第二四五號(審判)

查民訴律施行細則所稱千元以下應連本數計算拾值千元之訴訟自屬初級管轄案件不因修正訴訟費用規則而生變更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據開封地方法院呈稱為呈請事竊查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千元以下之民事訴訟初級法院管轄初審依以上以下俱連本數計算之說則拾值千元之訴訟仍應由初級法院管轄本不生何種問題惟徵收訟費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應按二千元未滿徵收又顯屬千元以上初審應由地方法院受理究竟拾值千元之訴訟應由何級法院管轄初審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千元以下是否連本數計算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備文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



檢察文件類

意見書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對於林正生等因傷害案不服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意見書

查上訴人林正生因與林崇倫之母林李氏誤相衝撞致起口角林崇倫之兄林崇件聞聲出而理論當被林正生邀同兄弟林桂香林庭生林樹生暨其父林崇雲叔林崇露等各持刀棍將林李氏林崇件二人毆傷多處業經原縣司法公署驗明填單附卷並經證人林培茗林培江等在第一審及原審一致證明無誤是該上訴人等共同傷害林李氏林崇件二人事實已臻明確當然構成傷害俱發之罪第一審僅將林正生林崇雲二人判罪林桂香林崇露林樹生林庭生林丫頭等諭知無罪並將並未在場實施毆打之林崇倫一併科以傷害罪刑均有未合原審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更爲判決尙屬允當該上訴人等上訴意旨全係飾詞卸責自難認有理由惟查該上訴人等犯罪行爲係在實施刑法之前刑律主刑較之刑法爲輕依刑法第二條後段及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應依刑法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斷原判援用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科刑顯屬違法應請查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條第一款將原審判決撤銷按律改判此致

本院刑事庭

檢察官徐士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對於潘世護因傷害案不服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上訴一案意見書

本案上訴人潘世護於本年陰歷五月二十日在其同寓潘榮貴家將挾有舊嫌之潘三元生用刀割傷既經第一審檢察官驗明傷痕填單附卷又據張琪久等到庭證明屬實且上訴人亦自認有稍爲殺傷之語則其犯罪事實毫無疑義原審因法律變更撤銷第一審判決適用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判處有期徒刑四月尙非不合上訴人攻擊證人誘稱奪刀顯係希圖脫卸殊不能認爲有理由惟原判主文有其他上訴駁回一語實爲贅詞此致
本院刑事庭

檢察官彭慶祿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對於鄧秀堂等因傷害一案不服南昌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上訴一案意見書

本案上訴人鄧秀堂等共同傷害鄧細告鄧茶根二人既經第一審檢察官驗明傷痕分別填單在卷又據族人鄧春舫等一再到庭具結證明則其犯罪事實殊爲明瞭乃該上訴人鄧秀堂對於已與其

媳鄧熊氏傷未驗成則指爲檢驗吏之作弊對於鄧細告所受傷痕則諉爲鄧滿子之妻湖北老所反擊而於證人鄧春舫等尤攻其無作證之資格希圖脫卸情節顯然原審依照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五款第五十五條第四項各處罰金四十元并載明如無資力繳納罰金均准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尙非不合上訴人上訴實不能認爲有理由此致
本院刑事庭

檢察官彭慶祿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對於兼理司法奉新縣縣長呈送覆判張洪發共同放火
一案意見書

本案張昌鼎與張洪發共同放火燒燬朱成庚草堆之所爲初判依刑律第一百八十八條及第二項處張昌鼎四等有期徒刑一年零二月情罪尙無不合惟從刑褫奪公權依同律第二百零二條第四十七條不得終身褫奪第四十六條之公權全部或一部乃初判竟褫奪張昌鼎公權全部終身未免失入至張洪發在原審判決前人已死亡依法應不起訴初判主文張洪發已故勿論亦屬錯誤現在刑法刑事訴訟法施行舊刑律刑事訴訟律當然失效張昌鼎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百零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處斷張洪發應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四十三條第六項認爲犯罪之起訴權消滅合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請予更正判決意見

如右

檢察官劉與易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江西高等院檢察官對於兼理司法崇仁縣縣長呈送覆判陳來麟等殺人一案
意見書

本案被告人陳來麟對於槍殺陳光耀及恐嚇樂煥基姚金生劉朝明程加祥四人交付財物業據供認不諱自無疑義可言至放火燒燬陳龍村房屋據楊三元狀稱有與姪楊日和毗連房屋五所悉化灰燼之語則所侵害法益并不止楊三元一人且樂煥基之傷害既無傷單及調查供詞而私禁六人究爲誰何又未詳細敘述事實頗欠明瞭况認被告爲強盜殺人及不分別私禁是否爲恐嚇交付財物之手段遽予併合論罪引律亦嫌錯誤合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請爲覆審之裁定羅宗發訊無共同殺人嫌疑論知無罪尙非不合應請查照同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但書另將該部分爲核准之判決此致

本院刑事庭

檢察官彭慶祿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對於裘萬壽因訴朱克官等誘拐藏匿不服南昌地方法
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聲明再議一案處分書

查聲請人裘萬壽聲請意旨有無理由當以告訴朱克官熊飯保誘拐藏匿是否確有其事爲斷查裘朱氏係朱克官之女初嫁該聲請人堂弟裘幸里爲妻裘幸里亡故始嫁與該聲請人胞弟裘壽里爲妻裘壽里於去年夏歷正月病故是裘朱氏係一無夫之婦其回母家居住或由伊父朱克官帶省到母舅熊飯保家作客亦屬情理之常何得日爲誘拐藏匿况據裘朱氏供狀均稱夫故無產不能生活意欲改醮又被該聲請人勒索身價數百元逼得無法自回母家與父朱克官籌商辦法並往母舅熊飯保家客住數日等語更足證明朱克官熊飯保確無誘拐藏匿之行爲原審檢察官根據上述事實認定朱克官熊飯保等無犯罪嫌疑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款予以不起訴處分尙無不合本件聲請不能認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上段予以駁回特爲處分如右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

檢察官徐士楨

書記官程菊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對於萬葉恭因訴張永康等擅捕詐財及傷害致死嫌疑
不服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聲明再議一案處分書

本案聲請人訴張永康永海永喜擅捕詐財及傷害致死等情該被聲請人是否構成犯罪應以有無此種犯罪事實爲斷詳閱本案卷宗聲請人於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訴狀及此次聲明再

議均以鄰人魏宇彬陳治安係本案目覩證人以為唯一理由經原檢察官傳集魏陳兩證到庭偵訊（見十一月十三日筆錄）其證言既經語涉含混已不能為切實之證明又聲請人初次三狀概未列入張永康等名字乃事後追加顯係意存羅織況於原檢察官偵查中又有萬國安張榮江到案證明張永康等並不在場并加具切結附卷是張永康等之犯罪嫌疑不足尤屬信而有徵原檢察官除已將張大猴等另案訴辦外予以不起訴處分尙無違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前半段規定予以駁回特為處分如右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

檢察官熊立

書記官程菊材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判決

十八年訴字第七六號

判決

上訴人 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

被告即上訴人 劉勝元 男年三十一歲豐城縣人住九江西園縫工

指定辯護人 劉兆瑜 律師

右上訴人因被告和誘案不服九江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劉勝元意圖姦淫而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劉勝元與文葉氏向在九江同居居住文葉氏有義孫女文春喜現年十四歲去年底文葉氏出外數日劉勝元即將文春喜調戲成姦及至文葉氏回歸以後劉勝元意圖續姦因文葉氏礙眼無隙可乘遂於本年舊歷二月初八日和誘文春喜同往牯嶺吳寶記飯店姦宿翌日經文春喜之義兄文先玉至該處查獲旋以劉勝元誘拐情事訴由廬山警察署轉報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被告於去年底與同居之文葉氏家現年十四歲之義孫女文春喜有姦本年舊歷二月初八日復偕同文春喜前往牯嶺吳寶記飯店夜間同宿一榻已據被告與文春喜在警察署及原法院分別供明被告在偵查中除姦淫事實外雖以文春喜聞得我到牯嶺看戲他就要跟我去並非我帶他跑的就是未告知他的家裏錯了一下等語爲辦解不承認有誘拐之事然文春喜年未滿二十歲尙在文葉氏監督保護之下據被告稱民與文葉氏家同住九江西園距牯嶺約四十餘里該被告對於文春

喜如果無誘拐之意何以與文春喜同至數十里外竟未告知文葉氏家中且文春喜既經原法院檢察官訊據供稱是他（指劉勝元）叫我跟他去的也是他叫我的車子而被告在第一審應訊時又供稱當日與文春喜有姦是他叫我上樓的連宿三晚他婆婆（指文葉氏）回來以後就沒去過更證以前述被告與文春喜在牯嶺吳寶記飯店同宿一榻各情形則非但被告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脫離監護人之事實足徵明顯即被告欲與文春喜姦因文葉氏礙眼遂起意誘拐亦屬灼然可見被告上訴意旨空言飾卸固無理由惟被告和誘文春喜既係出於姦淫之目的自屬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原審乃以該條第一項處斷已欠允洽況查被告於姦淫部分所犯刑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罪依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須有告訴乃論本件據告訴人文先玉稱並未告姦顯係欠缺訴追條件自不在論罪之列原審竟將被告科處姦罪之刑尤屬錯誤檢察官以此點為上訴意旨不得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刑法第二百零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肅立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案自送達判決之翌日起十日內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審判長

推事

章慶瀾印

推事

歐陽樞印

推事

殷日序印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民事類

二二四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第十期正誤表

頁	行	原	正
五	七	誤	正
六	七	在	存
六	八	以照劃一	照字改昭字
六	十	私存普通銀錢並號用私人戶名	私存普通銀錢號並用私人戶名
九	二	官吏	史字改吏字
九	三	尤能與罪人同甘困苦	困字塗去
十一	七	務將獄樞頭	塗去獄字
十一	十六	乃各看守所，所收容之人	乃各看守所，收容之人
十二	八	官吏	史字改吏字
十三	五	錫炎之舉以神各管獄員	改稱下缺一典字
十三	十二	而轉	錫炎應見各管獄員
十四	五	遇	傳
十六	二	輸	遇
十六	六	然	亡字上缺病字
十七	六	担守担任	輸
十八	六	由該逕行呈部外	除字塗去
十九	八		能
二十九	一	由該逕行呈部外	担任
三十七	三		由該分院 逕行呈部外
三十七	三		塗去及三十四共四字
三十七	三		仰字上塗去合無二字
四十	三		事字不舊訴字

四十一	四十	則應其於所訴部分	則應於其所訴部分
四十二	八	靜	請
四十五	一	誤	正
表		刑庭推事	刑庭推事
法院推事成績表(一)		之正更為判決	為更正之判決
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司法事務成績表		懲戒分處	懲戒處分
律師登錄及受懲戒人數表		第一條	條字改款字
看守所職員任用資格表		効	効
九九	十	効	効
九九	十二	許	詐
一〇〇	十五	立有托養字為據	立有託養字為據
一〇二	六	丁字下托字	改託字
一〇二	八	其字下托字	改託字
一〇二	八	成	或
一〇二	十	托	託
一〇三	十三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
一〇四	七	法刑	刑法
一〇七	十一	偷	偷
一一〇	十五	舉世皆已知之	舉世皆已知之
一一〇	十八	抗	抗
一一一	十一	殊之根據	殊乏根據
一一一	十一	竊再聲請議案件	竊聲請再議案件

定價報目

零售	每冊	大洋三角五分
半年	六冊	大洋二元一角
全年	十二冊	大洋四元二角

郵費在內不另取費（國外郵寄另加）

廣告價目

地位	面積	
	全面	半面
封皮裏面	十六元	八元
底頁外面	十六元	八元
正文後	八元	四元
	四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登三期以上九折六期以上八折一年以上七折插圖另議

以上各費一律大洋均須先惠郵票但以一券為限

編輯者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處

發行者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處

印刷者 南昌合羣印刷公司印

地址 六眼井卅四號

電話 第一百七十號